



东南亚国家商标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 东盟十国商标制度综述

东盟，即东南亚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ASEAN)，成立于1967年8月，目前包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菲律宾10个成员国（合称“东盟十国”）。东盟国家于1995年12月15日签订《东盟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框架协议》，成立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旨在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与合作，在承认和尊重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独特性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本文对东盟十国的商标制度进行了归纳和梳理，包括法律体系、申请制度、审查制度、无效和撤销，以及诉讼制度等。综合来看：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影响日益增大，东盟各国对知识产权工作愈加重视。纵观东盟各国商标法律制度建设现状，既有以新加坡为代表的制度相对完备的国家不断加强国际合作、谋求打造区域中心，又有印

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等商标制度建设起步相对较晚的国家在稳步推进和发展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亦有缅甸等商标制度建设处于萌芽阶段的国家仍需一定时间缩小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差距。

在商标领域的国际公约方面，东盟各国均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中国申请人均可在东盟十国商标申请中主张优先权。除缅甸外的其他东盟国家均加入了国际商标马德里体系。由于各国的发展阶段不同，部分国家加入时提交了条款的保留声明。例如，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除越南外其他国家均声明保留第5条第2款（b）（c），即表明该国进行实质审查和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限为18个月。如果出现因他人异议而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的情况，该驳回通知不受18个月的时限限制。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的东盟各国均保留第8条第7款a项，即表明该国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新申请、后期指定申请、续展申请指定该国的，该国官方将征收单独规费，规费额度将另行通知。又如，在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时，除越南外其他国家均声明保留第20条之二第6款（b），即表明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对该国无效，必须单独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请登记。

在商标申请量方面，除缅甸外¹，整体上东盟十国商标申请量均呈递增趋势，但国家间差异明显，如下图所示。²



在申请成本方面，商标申请费用大致分为官费及代理费。根据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提供的2019年数据，各国申请成本如下图（单位：元）：



¹ 根据WIPO公开的数据，自2013年至今缅甸的商标申请量为0。

² 数据不包含各国非居民申请

在审查制度方面，各国均对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及实质审查。东盟十国对于商标的可注册性采取一致的原则，即要求商标应当具备显著性，能够用以区分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普遍受到东盟十国认可的商标为文字、符号、图形、颜色等传统商标。部分国家还对声音、气味、三维标志等非传统商标提供法律保护。³ 东盟十国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均为10年，期满后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保护期为10年。续展流程为：权利人于保护期届满前6个月（少数国家为3个月）向本地商标局申请续展并缴纳续展费用。未在届满前提交续展申请的权利人，需要在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申请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附加费以获得商标续展。

值得注意的是，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和使用均存在限制。出现法定情形的，注册商标可能被商标局撤销或宣告无效。一方面，如果注册商标存在法律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本地商标局（诉讼过程中为法院）可以依申请宣告商标无效。另一方面，商标权利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⁴不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本地商标局（诉讼过程中为法院）可以依申请撤销该商标。常见的商标不予注册的情形有：1）缺乏显著性、违反公共道德等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2）

3 允许声音作为商标注册的国家：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

允许三维标志作为商标注册的国家：新加坡、菲律宾、印尼、柬埔寨、老挝等。

允许气味作为商标注册的国家：马来西亚、菲律宾等。

4 部分东盟国家要求为5年无正当理由不使用注册商标，例如新加坡、柬埔寨、文莱、老挝。

与他在先注册商标或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近似并造成公众混淆等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

在诉讼制度方面，由于东盟各国的历史背景不同，政治和法律体系有着较大差异。如新加坡立法受英国法律影响，法律体系属于英美法系，是东盟成员国中法律体系比较完善的国家。又如文莱是世界上为数较少保持君主专制政体的国家之一，将马来文化及伊斯兰教信仰作为国家核心价值，但由于长期受到英国殖民统治，在法治思想和司法体系中又体现了英国普通法系的传统。而越南法律属于大陆法系，在东盟各国中与我国法律最为相似。

虽然各国司法制度建设情况有较大差异，但在商标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各国也存在一些共性。例如，各国法院普遍对商标权利人提供了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救济途径。又如，各国的司法机构设置都形成多级法院共同构成的法院层阶体系，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已经设立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审理机构，缅甸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也正在设立中。

目 录 CONTENT

泰国商标	1
一、概述	1
二、申请制度	1
1. 申请途径	2
2. 保护客体	6
3. 申请条件	6
4. 审查制度	7
5. 申请成本	7
三、商标权利	9
1. 保护期限	9
2. 权利	9
四、撤销制度	9
1. 撤销理由	10
五、诉讼制度	11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1
2. 诉讼成本	14

新加坡商标	15
一、概述	15
二、申请制度	15
1. 申请途径	16
2. 保护客体	20
3. 申请条件	21
4. 审查制度	21
5. 申请成本	21
三、商标权利	23
1. 保护期限	23
2. 权利	23
3. 限制	24
四、无效与撤销	24
1. 受理机构	24
2. 无效理由	24
3. 撤销理由	24
五、诉讼制度	25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25
2. 诉讼成本	26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27

马来西亚商标	29
一、概述	29
二、申请制度	30
1. 申请途径	30
2. 保护客体	34
3. 申请条件	36
4. 审查制度	37
5. 申请成本	37
三、商标权利	38
1. 保护期限	38
2. 权利	38
3. 限制	39
四、无效与撤销	39
1. 无效理由	40
2. 撤销理由	40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41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42
2. 诉讼成本	43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44

菲律宾商标	47
一、概述	47
二、申请制度	48
1. 申请途径	48
2. 保护客体	52
3. 申请条件	54
4. 审查制度	54
5. 申请成本	54
三、商标权利	56
1. 保护期限	56
2. 权利	56
3. 限制	57
四、撤销制度	57
1. 撤销理由	57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57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58
2. 诉讼成本	59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60

印度尼西亚商标	63
一、概述	63
二、申请制度	64
1. 申请途径	64
2. 保护客体	69
3. 授权条件	70
4. 审查制度	70
5. 申请成本	71
三、商标权利	72
1. 保护期限	72
2. 权利和限制	73
四、撤销	73
1. 受理机构	73
2. 无效理由	73
五、诉讼制度	75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76
2. 诉讼成本	78
3. 诉讼流程图	79

柬埔寨商标	81
一、概述	81
二、申请制度	82
1. 申请途径	82
2. 保护客体	87
3. 授权条件	87
4. 审查制度	88
5. 申请成本	89
三、商标权利	91
1. 保护期限	91
2. 权利和限制	91
四、撤销	91
1. 受理机构	91
2. 撤销理由	92
五、诉讼制度	93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93
2. 诉讼成本	94
3. 诉讼流程图	95

越南商标	97
一、概述	97
二、申请制度	98
1. 申请途径	98
2. 保护客体	102
3. 申请条件	103
4. 审查制度	104
5. 申请成本	106
三、商标权利	107
1. 保护期限	107
2. 权利	107
3. 限制	108
四、无效	108
1. 受理机构	108
2. 无效理由	108
五、诉讼制度	109
1. 审理法院	109
2. 诉讼成本	110

文莱商标	113
一、概述	113
二、申请制度	114
1. 申请途径	114
2. 保护客体	118
3. 申请条件	120
4. 审查制度	121
5. 申请成本	122
三、商标权利	123
1. 保护期限	123
2. 权利	124
3. 限制	124
四、无效与撤销	125
1. 无效理由	125
2. 撤销理由	126
五、诉讼制度	127

缅甸商标	129
一、概述	129
二、申请制度	130
1. 申请途径	131
2. 保护客体	135
3. 申请条件	137
4. 审查制度	137
5. 申请成本	138
三、商标权利	138
1. 保护期限	138
2. 权利	139
3. 限制	140
四、无效与撤销	141
1. 无效	141
2. 撤销	142
五、诉讼制度	143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44
2. 诉讼成本	146
3. 其他救济措施	146

老挝商标	147
一、概述	147
二、申请制度	148
1. 申请途径	149
2. 保护客体	152
3. 申请条件	154
4. 审查制度	155
5. 申请成本	156
三、商标权利	157
1. 保护期限	157
2. 权利	157
四、无效与撤销	158
1. 受理机构	158
2. 撤销理由	158
3. 无效理由	159
五、诉讼制度	159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160
2. 诉讼成本	161
3. 商标侵权原告证明标准	162

泰国商标

一、概述

1991年，泰国制定《商标法》对商标提供保护。在泰国，受《商标法》保护的注册商标应当具有显著性、不被法律禁止且不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2016年，泰国修订《商标法》引入声音商标并对其进行保护。2008年至2017年，泰国先后签订《巴黎公约》和《马德里议定书》，便利商标申请。

泰国商标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91	《商标法 B.E.2534》	对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提供保护
2016	修订《商标法 B.E.2559》	引入了声音商标注册

泰国加入的商标国际公约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2008	《巴黎公约》
2017	《马德里议定书》 ⁵

二、申请制度

在泰国当地设有营业所或拥有住所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在该国申请注册商标。泰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应当满足显著性、不被法律禁止、不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申请人可以向泰国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泰国商标

⁵ 泰国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对以下条款声明保留：《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2款（b）（c）、第8条第7款（a）；《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20条之二第6款（b）、第27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三第2款（b）。<https://www.wipo.int/madrid/cn/members/declarations.html>，2019年12月访问

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泰国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泰国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泰国注册商标申请量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8年申请量超过4.6万件。自2017年加入马德里体系后，泰国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量也首次达到历史性高度：2018年泰国共收到140件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增长至2017年申请量的5倍。⁶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泰国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泰国提出相同申请。
	马德里途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泰国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1）国内注册申请

a. 申请主体：

在泰国国内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人应当是在泰国当地设有营业所或拥有住所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泰国当地没有住所或营业地的外国申请人，应指定在泰国拥有固定商业住址的代理人。外国申请人在泰国进行商标注册需要签署委托书（POA），并需就所签署文件在中国公证处或贸促会法律部进行公证，经公证后的文件方可用于办理有关注册手续，有效期一年。⁷

6 WIPO泰国国别数据，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TH，2019年12月访问

7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qita/201805/20180502744098.shtml>，2020年3月访问

如果以个人名义申请泰国商标，则需要提交该个人的身份证或者护照复印件，如果以企业申请，则提交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⁸

b. 申请文件⁹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¹⁰		
1	申请人资料 ¹¹	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外国企业申请，还需要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委托公司的执照（六个月之内更新）
2	商标注册申请书	
3	商标注册委托书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公证）
4	商标图样	5 × 5 厘米商标样本（如商标图规格超过此规定一厘米付费 THB 200，即 CNY 43）；
5	签名所有人同意书	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是签名，则由签名所有者同意（1 份原始文件）
5	附件	商标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的，须附明确描述

c. 申请流程¹²

8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qita/201805/20180502744098.shtml>，2020年3月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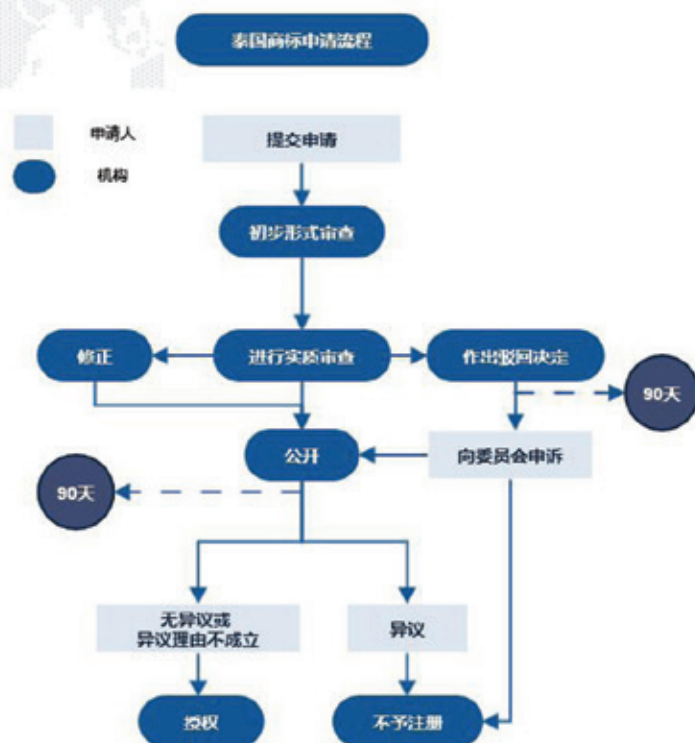
9 泰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thailand.go.th/en/trademark-002/item/%E0%B9%80%E0%B8%AD%E0%B8%81%E0%B8%AA%E0%B8%B2%E0%B8%A3%E0%B8%9B%E0%B8%A3%E0%B8%B0%E0%B8%81%E0%B8%AD%E0%B8%9A%E0%B8%81%E0%B8%B2%E0%B8%A3%E0%B8%A3%E0%B8%B1%E0%B8%9A%E0%B8%88%E0%B8%94%E0%B8%97%E0%B8%B0%E0%B9%80%E0%B8%9A%E0%B8%B5%E0%B8%A2%E0%B8%99%E0%B9%80%E0%B8%84%E0%B8%A3%E0%B8%B7%E0%B9%88%E0%B8%AD%E0%B8%87%E0%B8%AB%E0%B8%A1%E0%B8%B2%E0%B8%A2%E0%B8%81%E0%B8%B2%E0%B8%A3%E0%B8%84%E0%B9%89%E0%B8%B2.html>，2020年3月访问

10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qita/201805/20180502744098.shtml>，2020年3月访问

11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qita/201805/20180502744098.shtml>，2020年3月访问

12 东盟知识产权网站：<https://www.aseanip.org/Resources/ASEAN-IP-Offices-Details/Thailand>，2019年12月访问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2008年，泰国加入《巴黎公约》，中国申请人可以在泰国享有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商标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泰国知识产权局下的商标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 马德里途径

泰国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泰国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¹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泰国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经泰国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泰国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¹⁴

申请流程¹⁵



13 国知局发布《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出，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2019-08-29发布）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

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
（2019年12月访问）

2. 保护客体

在泰国，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包括能够用以区分产品的名称、文字、符号、颜色组合、声音或组合等。¹⁶

根据泰国法律规定，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有¹⁷：

- 1)皇家徽章和印章、政府办公机构印章；
- 2)国旗及任何官方/皇家旗帜；
- 3)皇家名称；
- 4)皇室人员的肖像；
- 5)皇室人员的名字或者标记；
- 6)外国国家名称、国徽或国际间组织的名字或徽章，除非得到这个国家或组织的许可；
- 7)红十字会官方标志；
- 8)与泰国政府、他国政府、国际间组织举办展会中颁发的奖章或证书等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 9)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
- 10)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导致公众混淆的；
- 11)地理标志法里受保护的地名；
- 12)与1,2,3,5,6,7标志相近似的；
- 13)受保护的其他商标。

3. 申请条件

允许注册的泰国注册商标应当具有显著性、且不被法律禁

¹⁶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4条

¹⁷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8条

止、不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具备显著性的商标是指能够使公众将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¹⁸

4. 审查制度

泰国商标局对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商标局审查通过后将在公报上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作出授权决定。若发现商标申请违反《商标法》规定的手续或程序，泰国商标局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修订该申请。若认为商标申请不符合《商标法》第6条规定的显著性等条件的，泰国商标局有权拒绝该商标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拒绝注册的理由。¹⁹

5. 申请成本

（1）时间成本

据中国驻泰国经商参处介绍，在泰国注册商标一般需要12至24个月的时间。²⁰

（2）费用成本

a. 商标申请官费

根据泰国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在泰国申请商标的费用分为国内注册和国际注册两类。费用详情如下表所示：

18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6条、第7条<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44230>，2020年3月访问

19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15条、第16条、第40条

20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qita/201805/20180502744098.shtml>，2019年12月访问

泰国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²¹		
项目	泰铢 (THB)	人民币 (CNY)
准备和提交商标申请 (5 件以下, 每件)	1,000	220
准备和提交商标申请 (5 件以上, 每件)	9,000	1,961
准备和提交商标续展 (5 件以下, 每件)	2,000	440
准备和提交商标续展 (5 件以上, 每件)	18,000	3,961
申请搜索商标、服务商标, 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注册或所述商标数据库, 每小时费用 (分钟应计为小时)	200	43

b. 商标代理机构费用²²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国家	官费	代理费
泰国	5 件以下每件 USD 55 (CNY 385) 5 件以上 USD 495 (CNY 3,466)	USD 560 (CNY 3,921)

c.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

马德里申请费用 ²³			
申请 (CHF 瑞士法郎)		续展 (CHF 瑞士法郎)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 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 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 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 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 (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 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 (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 (a) 项之规定, 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 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 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 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²⁴

21 泰国知识产权局<http://www.ipthailand.go.th/en/trademark-006.html>, 2020年3月访问

22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23 WIPO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2019年12月访问

24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 2020年4月访问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泰国，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在注册商标到期前3个月，申请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续展并缴纳续展费用，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所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续展申请的，仍希望续展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续展申请，并在注册商标保护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续展费及其百分之二十的附加费。²⁵

2. 权利

注册商标所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可以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所有人也可以将商标转让第三方或者通过继承方式转让，转让应当向商标局进行登记。²⁶

3. 限制

提交撤销商标申请前的三年内，该商标未被善意地用于核准使用的商品上，则任何利害关系人或审查员均可请求商标局撤销商标注册。除非商标权利人能够证明这种不使用是由于行业中的特殊情况，而不是由于不打算使用或放弃该商标的。²⁷

四、撤销制度

依照泰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局依法受理注册商标的撤销

²⁵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53条、第54条

²⁶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44条、第49条、第50条

²⁷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63条

事项(cancellation)。²⁸

1. 撤销理由

满足下列情况时，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员可以请求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²⁹：

- 1) 不满足显著性条件；
- 2) 包含《商标法》第8条规定的禁止注册因素³⁰；
- 3) 在相同或近似类别的商品上使用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可能造成公众混淆的；
- 4) 商标注册申请时无使用商标的真实意图；
- 5) 提交撤销商标申请前的三年内，无正当理由，该商标未被善意地用于核准使用的商品上。商标权利人能够证明这种不使用是由于行业中的特殊情况的除外。

满足下列情况时，任何人可以请求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³¹：

- 1) 认为商标违背社会秩序和公共道德；

商标局收到申请人的商标撤销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注册商标所有人和被许可人，根据《商标法》第61条、第62条、第63条规定作出予以撤销或不予撤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注册商标所有人及被许可人。注册商标所有人、被许可人可以在收到商标局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法院起诉，未在规定期间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该商标局决定书视为最终决定。³²

28 鉴于东盟各国知识产权法律英文版本的用词不同，此处中文翻译外，也特意标出英文版本以方便读者对照理解，下同。

29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61条、第63条

30 详见泰国商标手册“二、申请制度 2.保护客体”

31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62条

32 泰国《商标法》B.E.2559第64条

五、诉讼制度

泰国的司法法院体系共三级，内设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泰国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12至18个月。泰国法院收取当事人索赔金额的2.5%作为诉讼费用，最高不超过THB 200,000（CNY 46,619）。³³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泰国的司法法院体系分为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共三级。泰国一审法院包括民事和刑事法院、省级和区级法院、家庭法院以及多个专门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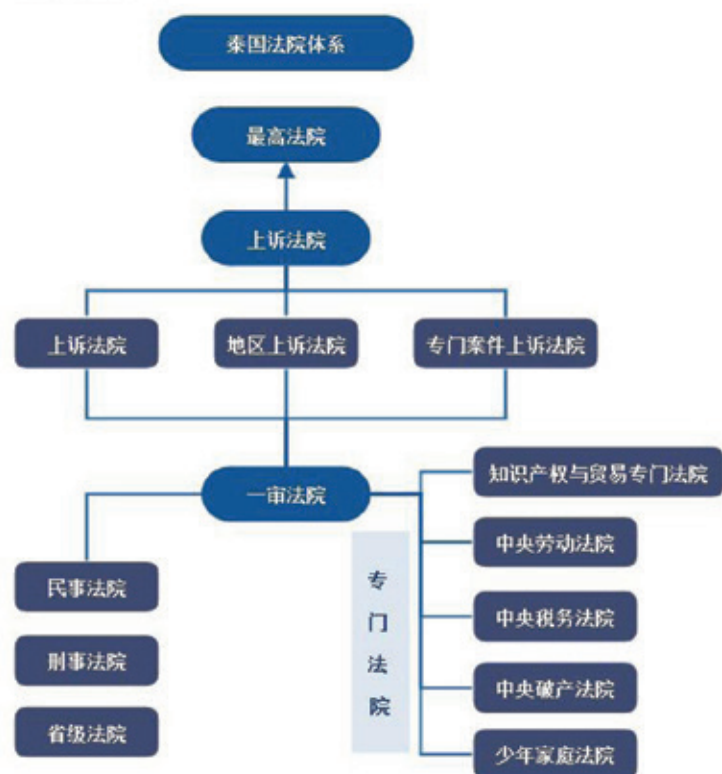
泰国成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与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有关的一审民事案件。³⁴2016年，泰国的专门上诉法院正式投入使用，审理范围包括针对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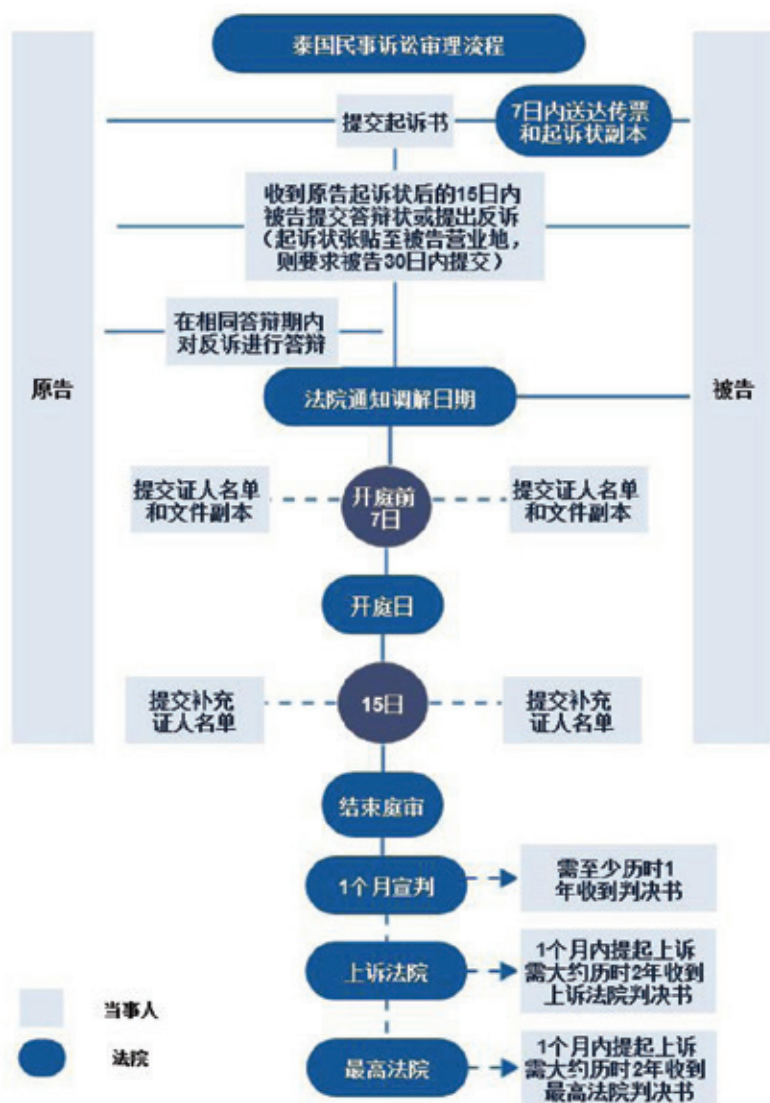
泰国法院体系图³⁵：

33 泰国法院网<http://www.thailawonline.com/en/others/ressources/courts-in-thailand.html>, 2019年12月6日访问

34 泰国法院网<http://www.thailawonline.com/en/others/ressources/courts-in-thailand.html>, 2019年12月6日访问

35 泰国司法法院网：<https://www.coj.go.th/th/content/page/index/id/91996>，（2019年12月访问）





2. 诉讼成本

根据泰国法院网介绍，知识产权与贸易法院审理一审案件一般需要12至18个月；若案件上诉至最高法院则另外需要2至5年完成审判。

在泰国提起民事诉讼时，当事人需承担占索赔金额2.5%的诉讼费用，最高不超过THB 200,000（CNY 46,619）。³⁵



³⁶ 泰国法院网<http://www.thailawonline.com/en/others/ressources/courts-in-thailand.html>, 2019年12月6日访问

新加坡商标

一、概述

1998年，新加坡颁布《商标法》，以制定法的形式规范了商标法律关系。该法于2005年修订，确立了商标注册中多类别体系、分案申请、未决申请商标的许可登记和未遵守时限的救济等制度¹。2019年，新加坡再次对商标法进行了修订²。

新加坡陆续加入了《巴黎公约》、《马德里议定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等公约和双边、多边条约。

新加坡商标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98	《商标法》
2005	《商标法》（2005 修订）
2019	《商标法》

新加坡商标制度国际公约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1994	《巴黎公约》
2000	《马德里议定书》 ³
2006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二、申请制度

个人或者公司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或者有意使用商标，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递交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满足显著性

- 1 陈宗波：《新加坡商标注册制度的最新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2 2019年，新加坡议会通过《2019年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法案》，重点对《商标法》第75条、第102条以及第105条等程序性内容进行修订，未对商标申请和商标维权造成影响。
- 3 新加坡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对以下条款声明保留：《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2款（b）（c）、第8条第7款（a）；《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2款、第20条之二第6款（b）。<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 2019年12月访问

的要求，具备区分商品和服务的功能。在新加坡申请商标，可以直接将商标注册申请书呈交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依据《巴黎公约》也可以在新加坡享有同等的优先权进而申请商标注册。此外，中国企业也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新加坡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在新加坡申请商标注册，从提交申请到授予注册的时间花费约为9个月⁴。新加坡注册商标申请量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8年申请量超过7万件。⁵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采取普通纸质申请和网上申请两种途径，普通纸质申请比在先申请费用高。 ⁶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新加坡提出相同申请。
	马德里途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新加坡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个人或者公司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或者有意使用商标，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递交商标注册申请书或通过网上平台递交申请。在新加坡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主体不受国籍限制，但申请人具备在新加坡境内有营业场所或法定住所，可供接收与商标申请有关的函件。

⁴ <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trade-mark/application-process>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网，2020年3月访问

⁵ WIPO新加坡国别数据，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SG，2019年12月访问

⁶ <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trade-mark/application-process>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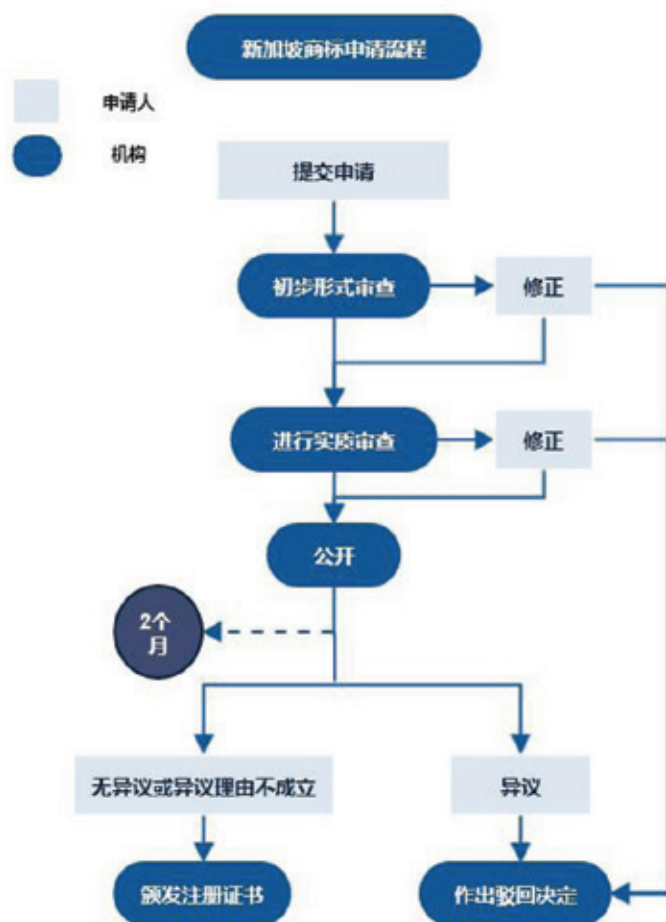
b. 申请文件⁷: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商标注册网上申请书	申请表中应当包含: 申请人姓名及住址; 清晰的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的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使用用途声明书;
2	商标注册委托书	
3	清晰的商标图示	黑白商标, 一份清晰打印图样; 颜色或颜色组合商标, 一份 JPEG 格式图样;
4	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	依照尼斯分类
	商标使用用途声明	
5	申请人资格证明资料	以公司名义申请, 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个人名义申请, 附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6	翻译文件	非英语字体、非罗马字符的商标需提供英文翻译和 (或) 翻译 (须认证)

c. 国内流程:⁸

⁷ <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trade-mark>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2020年3月访问

⁸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trade-mark/application-process>, 2020年3月访问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95年，新加坡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公约成员国家的申请可以在新加坡享有同等的优先权待遇。巴黎公约途径适

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6个月内，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 马德里途径

新加坡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中国申请人同样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以新加坡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经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新加坡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¹⁰

申请流程¹¹：

9 国知局发布《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出，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2019-08-29发布）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
（2019年12月访问）

商标国际注册程序



2. 保护客体

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种类广泛，包括字母、文字、数字、品牌、标题、标签、姓名、颜色及组合、商品的包装、形状（立体商标）等。¹²

根据新加坡法律规定，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理由有两类，即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

a. 商标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包括¹³：

- 1) 不具备显著性或者在交易中已经被广泛使用，除非通过使用而获得了显著性；
- 2) 商标仅由根据商品自身性质产生的形状、获得技术成果所必需的货物形状、或赋予商品实质价值的形状构成的；
- 3) 违反国家政策和公共道德；
- 4) 在新加坡任何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商标的范围内，商标不

¹² 新加坡《商标法（2019）》第2条

¹³ 新加坡《商标法（2019）》第7条

得注册；

5) 出于恶意进行申请的。

b. 商标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包括¹⁴：

1) 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在先商标相同的，或者与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在先商标近似的，可能误导相关公众的；

2) 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

3) 可能损害在先商标权利人利益的。

3. 申请条件

新加坡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满足显著性的要求，具备区分商品和服务的功能。注册商标应当能够用图形表示，不是对商品和服务、现有语言或行业惯例的描述。¹⁵

4. 审查制度

新加坡采用先形式审查后实质审查。商标局会先审查申请文件、申请费缴纳情况等，并确定商标申请号和申请日。之后，商标局进行检索，确认商标申请是否与在先注册商标存在冲突。¹⁶

5. 申请成本

(1) 时间成本

¹⁴ 新加坡《商标法（2019）》第8条

¹⁵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trade-mark/application-process>，2020年3月访问

¹⁶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trade-mark/application-process>，2020年3月访问

在新加坡申请商标注册，从提交申请到授予注册的时间花费约为9个月。若申请人受到异议，则申请期限将延长。¹⁷

（2）费用成本

a. 商标申请官费

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在新加坡申请商标的费用分为普通申请和网上申请两类。费用详情如下表所示：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成本 ¹⁸		
进程	新加坡币	人民币
注册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普通申请（按类别收费）	SGD 374	CNY 1,932
注册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网上申请（按类别收费）	SGD 240-SGD 341	CNY 1,240-CNY 1,761
商标续展普通申请（按类别收费）	SGD 380-SGD 560	CNY 1,963-CNY 2,892
商标续展网上申请（按类别收费）	SGD 380-SGD 560	CNY 1,963-CNY 2,892

b. 商标代理机构费用¹⁹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国家	官费	代理费
新加坡	USD 250 (CNY1,750)	USD 1,150 (CNY 8,052)

c.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²⁰

1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trade-mark/application-process>，2019年12月访问

18 <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trade-mark>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19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20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WIPO，2020年3月访问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马德里申请费用			
申请 (CHF 瑞士法郎)		续展 (CHF 瑞士法郎)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 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 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之规定，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²¹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新加坡，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期满可向知识产权局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²²

2. 权利

注册商标所有人享有专用权，可以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²³

²¹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2020年4月访问

²² 新加坡《商标法（2019）》第18条

²³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ipos.gov.sg/understanding-innovation-ip/trade-mark>，2020年3月访问

3.限制²⁴

- 1) 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没有正当理由，商标权利人未在新加坡境内在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上实际使用过商标；
- 2) 没有适当的理由，商标使用已中断了5年。

四、无效与撤销

1.受理机构

商标无效和撤销申请可以由任何人向知识产权局或法院提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如果有关商标的诉讼正在法院审理中，则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
-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则知识产权局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其提交法院。

2.无效理由²⁵

商标注册违反了第7条、第8条及其他情形的，任何人向知识产权局或法院提出商标无效申请：具体理由如下²⁶：

- 1) 违反第7条绝对不予注册情形的；
- 2) 符合第8条相对不予注册情形的；
- 3) 通过虚假宣传获得商标注册的。

3.撤销理由²⁷

²⁴ 新加坡《商标法（2019）》第22条

²⁵ 新加坡《商标法（2019）》第23条

²⁶ 第7条和第8条内容详见新加坡商标手册正文二、申请制度 2.保护客体

²⁷ 新加坡《商标法（2019）》第22条

撤销可以基于以下理由：

- 1) 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没有正当理由，商标权利人未在新加坡境内在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上实际使用过商标；
- 2) 没有适当的理由，商标使用已中断了5年；
- 3) 由于商标权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该商标已成为其注册商品或服务的行业通用名称；
- 4) 商标权利人或他人经商标权利人同意在其核准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等方面误导公众的。

五、诉讼制度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新加坡法院体系分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共两级，同时设立家庭司法法院专门审理家事案件。最高法院由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组成。当事人对高等法庭作出的民事或刑事判决不服的可以上诉至上诉法庭。上诉法庭所作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加坡超过95%的司法案件都由国家法院审理。国家法院内设地方法庭、通判庭、小额索赔庭以及多个专门法庭。除专门法庭外，最高法院高等法庭对国家法院作出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有管辖权。²³

新加坡高等法庭设有知识产权裁判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工作。商标民事、刑事案件通常由高等法庭作为一审法庭，当

²³ 新加坡最高法院网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about-us/the-supreme-court/supreme-court-jurisdiction>, 2019年12月访问

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上诉到上诉法庭。

新加坡法院体系图²⁹：



2. 诉讼成本

在新加坡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支付法庭听审费。高等法庭审理案件时，前三天免收听审费，从第四天开始依照当事人索赔金额收取听审费。³⁰

29 新加坡国家法院<https://www.statecourts.gov.sg/cws/AboutStateCourts/Pages/Overview.aspx>, 2019年12月访问;
新加坡家庭司法法院网<https://www.familyjusticecourts.gov.sg/who-we-are/overview>, 2019年12月访问;

30 新加坡最高法院网<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rules/court-processes/civil-proceedings/commencement-of-an-action/court-fees-and-hearing-fees>, 2019年12月6日访问

高等法庭听审费	索赔额在 100 万新币以下 新加坡币 (SGD)	索赔额在 100 万新币以上 新加坡币 (SGD)
第一天至第三天	免费	免费
第四天	SGD 6,000 CNY 31,110	SGD 9,000 CNY 46,666
第五天	SGD 2,000 CNY 10,370	SGD 3,000 CNY 15,555
第六天至第十天	SGD 3,000 CNY 15,555	SGD 5,000 CNY 25,925
第十一天之后	SGD 5,000 CNY 25,925	SGD 7,000 CNY 36,295

3.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鼓励商标纠纷的当事人将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³¹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从2019年4月1日起延长并加强其调解促进计划 (EMPS)，为期三年，以鼓励纠纷当事人选择调解作为听证会的替代方案。若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各方最多可获得SGD 10,000 (CNY 49,261) 或SGD 12,000 (CNY 59,113) 的资金支持来支付调解相关的费用。此外，各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调解员。当事人对流程具有控制权，包括随时终止调解。因此，商标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节省纠纷解决的时间和费用成本。³²

3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hearings-mediation>，2020年3月访问

32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hearings-mediation/mediation>，2020年3月访问

马来西亚商标

一、概述

1976年，马来西亚制定《1976商标法》对商标提供法律保护，随后在修法中增加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2019年7月2日，马来西亚颁布了最新的《2019商标法》，于2019年12月生效。《2019商标法》对旧法进行了大量扩充，对外国申请人在马来西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以及寻求法律保护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1989年，马来西亚签订《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处提出同样的申请。2019年9月27日，马来西亚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申请文件，并将于2019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商标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76 年 6 月 21 日	《1976 商标法》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商标法》
2019 年	《2019 商标法实施细则》 ¹

¹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发布了《2019商标法实施细则》，详细地规定了加入马德里体系后，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流程。



商标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89 年 1 月 1 日	《巴黎公约》
2019 年 9 月 27 日	《马德里议定书》 ²

二、申请制度

未在马来西亚当地设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申请人，应委托代理所办理商标申请事宜。申请注册的商标需具有显著性，申请人可以直接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处（th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提出注册商标申请，或者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处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马来西亚与中国均为马德里体系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提交国际注册申请，以马来西亚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延伸保护。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³，马来西亚商标申请量基本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并在2018年达到历史高峰。

1. 申请途径

- 2 马来西亚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对以下条款声明保留：《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2款（b）（c）、第8条第7款（a）；《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2款、第20条之二第6款（b）。<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2020年3月访问
- 3 WIPO，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MY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根据《商标法》第 48 条，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处（th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提出注册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 6 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处提出注册申请。
	马德里途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马来西亚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未在马来西亚设有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申请人，应委托代理所办理商标申请事宜⁴。

b. 申请文件：

根据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官网公布的信息⁵，申请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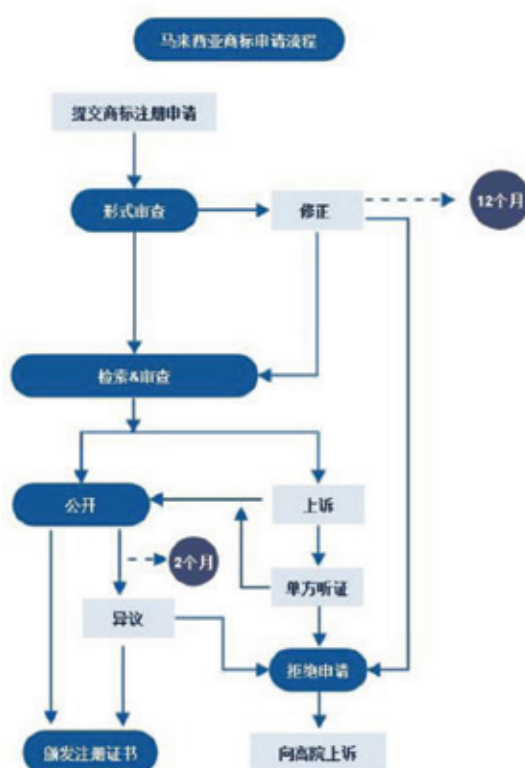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商标注册申请表 2 份
2	商标图样（尺寸：不大于 10 厘米 x 10 厘米）
3	附有商标的法定声明的原件 1 份
4	（如果注册是根据公司名称进行的）表格 49 /表格 D /公司详细信息副本 1 份。
5	优先权日期要求文件副本 1 份（如有必要）
6	如果商标不是罗马字符形式，则提供 1 份经过认证的音译和翻译副本 1 份（如有必要）
7	缴纳申请费

⁴ 《2019 商标法》第 95 条

⁵ <http://www.myipo.gov.my/en/apply-for-trade-marks/?lang=en%2F#filing-trade-mark-manually%20>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官网，2020 年 3 月 18 日访问

c. 申请流程⁶:

提交申请后，商标注册处先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将进行“在先商标检索和可注册性审查”。如果通过该审查，商标申请将会被公开，若公开期间无异议，MyIPO将颁发注册证书；如有第三人有异议的将进行异议程序，异议被驳回的将颁发注册证书。没有通过形式审查的商标申请有12个月时限可以进行修改，修改合格的进入“在先商标检索和可注册性审查”阶段；修改不合格的申请将被拒绝，申请人可以向高院上诉。”



6 <http://www.myipo.gov.my/en/trade-marks-application-process-flowchart/?lang=en>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官网，2019年12月访问

（2）国际途径

a.《巴黎公约》途径

1989年，马来西亚加入《巴黎公约》，《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的商标权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处提出同样的申请。

b.马德里途径

2019年9月27日，马来西亚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申请文本，并将于2019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其他成员国家申请人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以马来西亚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延伸保护。

马来西亚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马来西亚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经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马来西亚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7 国知局发布《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出，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2019-08-29发布）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⁸

申请流程⁹:



2. 保护客体

在马来西亚，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包括能够用以区分产品或服务的：普通商标、产品或其包装的形状以及声音、气味、颜色等特殊商标。¹⁰

根据马来西亚《2019商标法》规定，拒绝注册的绝对理由有¹¹：

- (1) 不能用图形表示，或不能区别商品或服务的；
- (2) 不具有显著性；
- (3) 商标仅由可能在贸易中用于指定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目的、价值、地理来源、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或商品生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
(2019年12月访问)

10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www.myipo.gov.my/en/trademark-basic/?lang=en%2F#type=trademark>, 2020年3月访问

11 《2019商标法》第23条

产或提供服务时间的标志或标记组成；

（4）仅由本地区现行语言中已经成为习惯的标志或指示组成，或在善意的既定贸易惯例中已成为习惯的标志或指示组成；

（5）如果商标仅包括：

- a. 商品本身的形状；
- b. 获得技术成果所需的商品形状；
- c. 使商品具有实质价值的形状。

（6）商标仅由国家名称组成，或由公认的地理标志组成；

（7）商标的使用可能构成欺骗、误导公众，或违反任何成文法；

（8）会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上欺骗或误导公众；

（9）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

（10）商标包含任何丑闻或令人反感的内容，或以其他方式无权获得任何法院的保护；

（11）商标中包含商标注册处认为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安全的事项；商标包含或由他人的名称组成，不论是在世者还是已故者，除非申请人经该人（如果是在世者）或该人的代表人（如果已故）的同意；

（12）商标包含或由一个国家的国旗、国徽、徽章或皇室纹章组成，除非申请人提供第78或79条规定的主管当局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授权；



(13) 商标包含或由通常被用作或被认为是任何单一化学元素或单一化合物的名称组成，或者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非专有名称，或者该名称具有欺骗性；该名称仅用来使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制造的元素或化合物区别于其他人制造的元素或化合物，或与适合公众使用的名称或描述有关的除外。

根据马来西亚《2019商标法》规定，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有¹²：

(1) 就同一种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

(2) 有使公众混淆的可能；

a. 就类似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容易造成公众混淆；

b.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近似，容易导致混淆的。

(3) 就相同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未在马来西亚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已在马来西亚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

3. 申请条件

12 《2019商标法》第24条

商标应当是能够用图形表示，可以用来区分一个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标志¹³。

4. 审查制度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处收到注册申请后，先对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将在其认为的必要范围内进行商标检索（Search），之后针对可注册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如果注册申请审查合格将会被公开，没有异议的将颁发授权证书。¹⁴

5. 申请成本

根据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官网公布的信息¹⁵：

商标注册申请成本（RM）		
商标注册申请费	RM 950/类 (CNY 1,550) (在预先核准的名单中)	RM 1,100/类 (CNY 1,794) (不在预先核准的名单中)
商标续展费	RM 1,000/类 (CNY 1,631)	
加快审查申请费	RM 1,000/类 (CNY 1,631)	
商标注册证书申请费	RM 50 (CNY 81)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¹⁶		
国家	官费	代理费
马来西亚	USD 280 (CNY 1,969)	USD 1100 (CNY 7,735)

13 《2019商标法》第3条

14 《2019商标法》第29条、第36条

15 <http://www.myipo.gov.my/en/trade-marks-form-fees/?lang=en>，2020年5月访问

16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 ¹⁷			
申请		续展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 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之规定，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¹⁸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马来西亚，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商标权利人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商标权利人应当在保护期届满前办理续展手续，缴纳续展费。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在到期后的6个月内办理续展，并缴纳续展费及附加费用。¹⁹

2. 权利

商标权人享有以下专有权²⁰：

17 WIPO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2020年3月12日访问，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18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 2020年4月访问

19 《2019商标法》第39条

20 《2019商标法》第48条

(1) 在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 使用商标或授权他人使用商标;

(2) 权利人有权因商标侵权获得救济。

3. 限制

如下情况下不视为商标侵权²¹:

(1) 出于善意目的, 任何人以其本人的名字、其营业地名称或前住的营业地名称的使用;

(2) 出于善意目的, 使用商标来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目的、价值、地域、商品生产时间或其他特征;

(3) 使用商标来指明包括附件、备件或服务在内的商品的预期用途。

如下使用也不视为商标侵权²²:

(1) 非商业性目的的使用;

(2) 新闻报道或新闻评论的使用;

(3) 已在任何时候明示或默示地获得商标权人或被许可人的同意。

四、无效与撤销

商标撤销和无效事项由商标注册处及高等法院 (High Court) 受理²³。

²¹ 《2019商标法》第55条 (1)

²² 《2019商标法》第55条 (3)

²³ 《2019商标法》第47条

1. 无效理由

经利害关系人或商标注册处申请，高等法院可以因为下列事由宣告商标无效²⁴：

（1）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注册商标符合第23条拒绝注册的绝对理由；

（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注册商标符合第24条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

（3）经利害关系人或商标注册处申请，商标是以欺诈或者以虚假陈述获得注册的。

2. 撤销理由

出现《2019商标法》描述的下列情形的，商标注册处、高等法院可以撤销（revoke）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处可以根据下列事由，撤销商标注册²⁵：

（1）商标注册处应撤销注册商标：

a. 商标注册处对异议人依据第35（1）款提交的异议通知书未予考虑；或

b. 商标注册处对任何人就延长异议通知期间的申请未予考虑的。

（2）第（1）款所涉撤销，是指在异议通知书或延长异议通知期间申请被提出的两个月内，已被商标注册处所知晓的撤销；

（3）商标注册处应当自明知其未考虑异议或者延期申请之

²⁴ 《2019商标法》第47条

²⁵ 《2019商标法》第45条

日起一个月内撤销商标注册；

（4）除前述规定外，商标注册处可在以下情形中，于商标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撤销商标注册：

a. 根据马来西亚在国际协定或公约承担的相关义务，该商标不应被获准注册；

b. 特殊情形：

i. 该商标不适宜注册；或

ii. 该商标只能在受免责声明、条件、修订、修改或其他限制情况下获准注册。

高等法院可以因为无正当理由，商标未在规定时间内被使用，决定撤销商标注册²⁶：

（1）登记注册后三年内，无正当理由，商标没有在马来西亚境内在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被善意使用；

（2）无正当理由，商标连续三年以上未被使用；

（3）因商标权人的不作为，使商标在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领域成为通用名称；

（4）商标的使用可能会在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马来西亚的法院由上等法院（Superior court）和低等法院（Subordinate court）组成，并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高等法院

26 《2019商标法》第46条

和地方法院的审理时长约为9个月。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马来西亚的法院由上等法院（Superior court）和低等法院（Subordinate court）组成，上等法院包括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和高等法院（High court）；低等法院包括地方法院（Sessions court）和推事法院（Magistrates' court）等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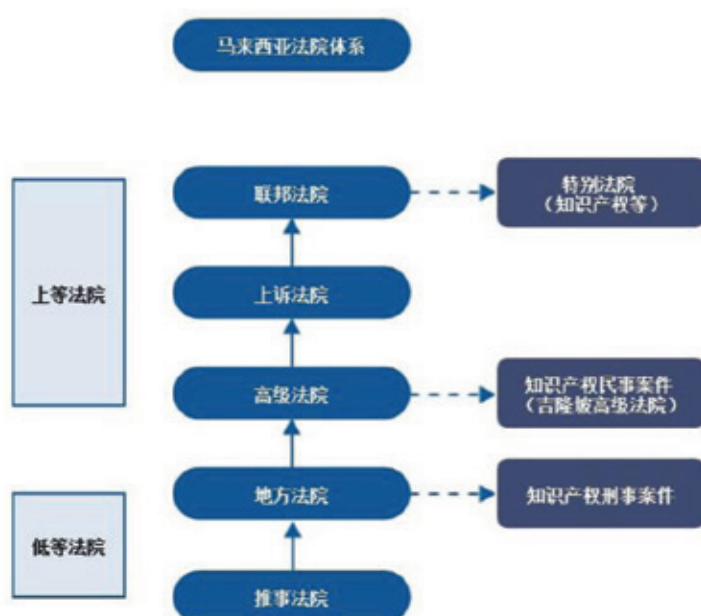
2007年7月17日，马来西亚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²⁸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为了减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积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地方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则在吉隆坡高级法院审理。²⁹

马来西亚法院体系图：

27 马来西亚消费者教育研究协会，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www.eraconsumer.org/eraconsumer/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47:civil-courts-and-their-jurisdictions&catid=77:malaysian-law-a-legal-system&Itemid=103

28 <https://www.managingip.com/article/b1kbppc1g3d0y4/wong-amp-partners?ArticleId=3789114>
Managing IP，2020年3月12日访问

29 <https://www.nst.com.my/opinion/columnists/2018/01/328553/more-special-courts-future> 新海峡时报，2020年3月12日访问



2. 诉讼成本

(1) 时间成本

根据马来西亚法院发布的主要表现指示（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高院和地方法院的审理时长为9个月³⁰。

(2) 费用成本

在地方法院，法院费用的数额根据2012法院规则（RULES OF COURT 2012）决定，如下图（节选）。在高院及上级法院，法院费用由法院决定。

³⁰ 全球法律洞察，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chaptercontent4>

马来西亚法院费用					
判赔总额 (MYR)	判赔总额 (CNY)	起诉/抗辩 (MYR)	起诉/抗辩 (CNY)	辩护 (MYR)	辩护 (CNY)
不超过 1,000	不超过 1,691	25	42	150	254
1,000-2,000	1,691-3,382	50	85	200	338
2,000-3,000	3,382-5,074	75	127	250	423
3,000-4,000	5,074-6,765	100	169	350	592
4,000-5,000	6,765-8,456	125	211	450	761
5,000-6,000	8,456-10,147	150	254	550	930
6,000-7,000	10,147-11,839	175	296	650	1,099
7,000-8,000	11,839-13,530	200	338	750	1,269
8,000-9,000	13,530-15,221	225	381	850	1,438
9,000-10,000	15,221-16,912	250	423	950	1,607

3.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 仲裁³¹

马来西亚仲裁法规为Arbitration Act 2005（AA 2005），统一管辖马来西亚境内的商事仲裁案件与其他非商事仲裁案件。马来西亚于1985年加入《纽约公约》，有关仲裁结果的承认与执行遵循《纽约公约》有关规定。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是马来西亚的主要仲裁机构。AIAC提供广泛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紧急仲裁，快速仲裁，伊斯兰商业纠纷仲裁和域名争议解决等。

在马来西亚，仲裁的执行需向高等法院（High Court）申请。

(2) 调解

马来西亚调解的主要法规为The Malaysian Mediation Act 2012（MMA 2012）。

31 全球法律洞察，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

马来西亚律师协会于1999年成立了马来西亚调解中心（Malaysian Mediation Centre），负责组织调解员的培训和认证。

AIAC也提供调解服务，并拥有自己的调解员³²。

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寻求诉讼或仲裁救济。调解不成时，调解中的证据不可以作为日后仲裁或诉讼中的不利证据³³。



32 全球法律洞察，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

33 MahWengKwai & Associates，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mahwengkwai.com/alternative-options-for-dispute-resolution-in-malaysia/>

二、申请制度

如果申请人在菲律宾没有住所或没有真实有效营业机构，可以指定能够接收到通知的菲律宾居民为其办理。与属于不同所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与较早提交或优先权日期之前申请的商标相同，并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或服务上使用的商标，或有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商标，不予注册。申请人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或者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商标局提出同样的申请，也可以通过马德里途径以菲律宾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延伸保护。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⁹⁹，菲律宾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申请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商标注册量基本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9.1 条，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菲律宾商标注册处提出申请。
	马德里途径：其他成员国家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菲律宾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⁹⁹ WIPO, 2020年3月12日访问。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PH

菲律宾商标

一、概述

菲律宾1997年颁布《知识产权法》，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对依法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授予商标专用权。可以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包括文字、图形或记号构成的普通商标以及立体商标、颜色、声音、气味等特殊商标。该法此后分别被第9150号、第9502号和第10372号文件修订，最新版本为2015年修订版。

1965年，菲律宾签订《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商标局提出同样的申请。2012年，菲律宾签订《马德里议定书》，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菲律宾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

菲律宾商标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97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

菲律宾商标制度国际公约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1965年9月27日	《巴黎公约》
2012年7月25日	《马德里议定书》 ¹

¹ 加入马德里体系时，菲律宾提交了保留声明。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规定，菲律宾声明选择审查期限为十八个月，而非十二个月；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的规定，菲律宾声明，当对给予保护而提出的异议可以导致驳回时，驳回可以由菲律宾于十八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国际局。对于某项国际注册，菲律宾可在十八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驳回，只要：(i) 已在十八个月期限前通知国际局有可能在十八个月期限后提出异议，并且(ii) 基于异议的驳回通知，是在异议期届满起一个月期限内，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异议期开始之日起七个月之内发出的；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c项的规定，对于指定菲律宾的国际注册及申请续展的国际商标申请人，菲律宾声明收取单独规费；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14条第5款的规定，菲律宾声明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以前根据本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

二、申请制度

如果申请人在菲律宾没有住所或没有真实有效营业机构，可以指定能够接收到通知的菲律宾居民为其办理。不予注册的商标包括：与属于不同所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与较早提交或优先权日期之前申请的商标相同，并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或服务上使用的商标，或有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商标。申请人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或者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商标局提出同样的申请，也可以通过马德里途径以菲律宾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延伸保护。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²，菲律宾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申请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商标注册量基本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9.1 条，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菲律宾商标注册处提出申请。
	马德里途径：其他成员国家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菲律宾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2 WIPO, 2020年3月12日访问,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PH

如果申请人在菲律宾没有住所或没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机构，可以指定能够接收到通知的菲律宾居民代其办理³。

b.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包括⁴：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
3	申请人的国籍或其住所所在国国家的名称；以及申请人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如有的话）的国家的名称；
4	申请人是法人实体的，其组建和存在所依据的法律；
5	如申请人在菲律宾无住所，需提供代理人或代表的委托书；
6	申请人主张优先权的，则需有该主张的如下依据：
6.1	先前提起申请的国家局所在国家名称（如其并非向国家局提出申请，则提供该局名称）
6.2	先前提起申请的日期
6.3	如能提供，需先前申请的申请号
7	若申请人主张颜色为其商标的显著性特征，则应提出相应的声明并说明其主张所涉颜色的名称，及该商标主要着色部分所用的每种颜色的说明
8	如果该商标是三维商标，则需提供说明
9	一份或多份商标的复制件；
10	商标本身或该商标的某些部分的音译或翻译
11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按尼斯分类类别分组，连同每一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该分类类别的编号
12	申请人或其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c. 申请流程：

商标局收到申请后先进行形式审查，再进行实质审查，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申请将被公开，对于经过30天异议期没有提出异

³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5条

⁴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4条

议的商标，将颁发注册证书并在公报上公开该商标。⁵

申请流程图⁶：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65年，菲律宾加入《巴黎公约》，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商

5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34条、第135条、第136条

6 <https://www.ipophil.gov.ph/services/trademark/trademark-registration-process-overview/>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标权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菲律宾商标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 马德里途径

在菲律宾申请商标，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途径。2012年菲律宾签订《马德里议定书》，其他成员国家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菲律宾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的延伸保护。

菲律宾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菲律宾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菲律宾商标局进行实质审查。经菲律宾商标注册处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菲律宾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⁸

申请流程⁹：

7 国知局发布《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出，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2019-08-29发布）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2019年12月访问）

商标国际注册程序



2. 保护客体

在菲律宾，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包括能够用以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文字、图形或记号构成的普通商标以及立体商标、颜色、声音、气味等特殊商标。

以下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¹⁰：

（1）包括不道德、欺骗性或诽谤性的内容，或可能贬低或虚假地暗示与在世或过世的自然人、机构、信仰或国家象征有关的事情，或使他们受到藐视或名誉受到损害的标识；

（2）与菲律宾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旗帜、徽章相同或类似；

（3）由自然人的姓名、肖像或签名组成，经其书面同意的除外；或由菲律宾已故总统的姓名、签名或肖像组成，在其遗孀（如有的话）在世期间，经该遗孀的书面同意者除外；

（4）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与他人在先（或优先权日前）提交的商标申请相同的，涉及以下情况不得注册：

¹⁰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3条

- a. 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或
- b. 在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或
- c. 该近似有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

(5) 商标注册申请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与他人持有的经菲律宾主管当局认证的国际驰名商标和菲律宾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或是构成该商标的译文，不论该驰名商标是否已在菲律宾注册，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通过。决定某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须考虑相关公众的认知，而非考虑全体公众的认知，包括因推广该商标而在菲律宾获得的知名度；

(6) 商标注册申请在不相同或者不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与他人已在菲律宾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或是构成该商标的译文的，如果使人认为申请的商标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商品、服务，或者与注册商标所有人有关联，可能损害已注册商标所有人利益的，申请人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通过；

(7) 可能误导公众，特别是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特点或地理来源方面；

(8) 仅由用以识别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标志组成；

(9) 仅由本地区现行语言中已经成为习惯的标志或指示组成，或在善意的既定贸易惯例中已经成为习惯的标志或指示组成；

(10) 仅由用于贸易的标志组成，以指定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

(11) 属于技术因素、商品本身的性质、影响其内在价值的因素所必需的形状；

(12) 除有明确的形状外，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

(13)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3. 申请条件

申请的标志应当能够区分企业的商品（商标）或服务（服务标志）的任何可见标志¹¹。

4. 审查制度

在菲律宾，一旦商标注册的申请符合《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7条的申请要求，知识产权局将会对申请是否满足《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4条的申请手续和材料要求、121条商标定义及第123条的可注册性进行审查。如果以上要求均被满足，在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商标将会被公开¹²。

5. 申请成本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布的信息¹³：

商标注册申请成本（PHP）		
进程	小实体（Small Entity）	大实体（Big Entity）
申请费（每类）	PHP 1,200（CNY 164）	PHP 2,592（CNY 354）
优先权审查请求	PHP 2,990（CNY 409）	PHP 6,240（CNY 853）
签发注册证书	PHP 570（CNY 78）	PHP 1,200（CNY 164）

¹¹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1条

¹²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33条

¹³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网，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ipophil.gov.ph/services/schedule-of-fees/trademark-related-fees/>

注：上述表格中的“小实体”是指资产价值不超过一亿比索（大约相当于**人民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菲律宾政府的任何实体，机构，办事处，局或单位，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州立大学和学院以及政府所有或政府管理的学校。“大实体”是指资产价值超过一亿比索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不属于“小实体”类别的自然人或法人。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¹⁴		
国家	官费	代理费
菲律宾	USD 120 (CNY 840)	USD 1,400 (CNY 9,798)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 ¹⁵			
申请		续展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 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之规定，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¹⁶

14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15 WIPO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16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2020年4月访问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菲律宾，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商标权利人可在期满前6个月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在到期后的6个月内办理。商标权利人在保护期届满后6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的，应当缴纳续展费及附加费用。¹⁷

2. 权利

除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72.1条允许进口药品和非专利药品外，商标注册所有人有权阻止第三人未经其同意在贸易中使用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或是将该标志附在商品或服务的包装容器上，且该使用可能会引起混淆的。若在相同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标志的，则推定为存在混淆性。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3.1（e）项所认定的，在菲律宾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所有人，其商标专有权的保护范围延伸至与之不相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就不相同或者不近似商品或服务，申请人申请的商标与他人已在菲律宾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是混淆地近似，或是构成该商标的译文的，会使人认为申请的商标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有关联，或者与注册商标所有人有关联的，可能损害已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¹⁸。

17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45和146条

18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47条

3. 限制

商标所有人无权禁止他人善意使用其姓名、住址、化名、地理名称或是为指示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目的地、价值、原产地、生产时间或是供应时间，但此类使用仅限于识别或信息的目的，不得误导公众关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¹⁹。

四、撤销制度

商标异议事项由知识产权局受理²⁰，商标撤销（cancel）事项由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受理²¹。

1. 撤销理由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任何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申请撤销（cancel）注册商标²²：

- （1）撤销申请应自本法规定的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起；
- （2）如果注册商标通过欺诈或违法方式获得注册，或作为虚假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使用，可申请撤销商标；
- （3）如果注册商标已经成为商品、服务或其组成部分的通用名称，可以仅就这些商品或服务提出商标撤销申请；或
- （4）在任何时候，商标权利人无正当理由在连续3年或更长时间未在菲律宾境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

五、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制度

19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48条

20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3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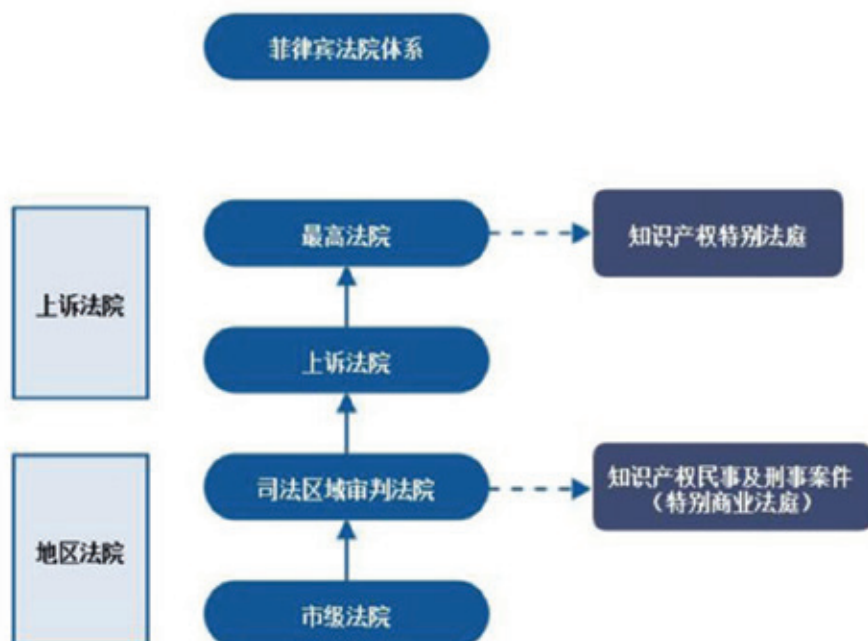
21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51条

22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51条

菲律宾法院体系共四级，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司法区域审判法院以及市级法院，最高法院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特别法庭。根据《1987年菲律宾宪法》第15（1）条，最高法院的审理时长在24个月内，初审法院为初审后90天内。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最高法院拥有最高司法权，下设上诉法院、司法区域审判法院以及市级法院²³。菲律宾在最高法院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特别法庭²⁴。如下图：



23 东盟争议解决数据库，2020年3月12日访问，
<http://www.bcsz.org:8080/html/1/264/280/268/1789.html>

24 《域外知识产权审判模式概览》，人民法院报，2018年04月13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8-04/13/content_137782.htm?div=-1

行政：作为负责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行政机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有权在行政上裁定影响知识产权的有争议的诉讼程序。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通常在案件启动后的两到三年内作出决定，而初审法院则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最终处理民事案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还有权授予禁令和判决赔偿金。

民事及刑事：由特别商业法庭（Special commercial courts）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特别商业法庭是由最高法院指定法官的司法区域审判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s）²⁵。

2. 诉讼成本

（1）时间成本：

根据《1987年菲律宾宪法》第15（1）条，各级法院的审理时长为：

- a. 最高法院：在24个月内；
- b. 较低的合议庭（collegiate courts）：在12个月内；
- c. 初审法院（trial courts）：在初审后90天内。

（2）费用成本：

根据菲律宾最高法院官网介绍，初审案件的诉讼费为 PHP 4530（CNY 625）。²⁶

25 法律评论，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thelawreviews.co.uk/edition/the-intellectual-property-review-edition-8/1196322/philippines>

26 菲律宾最高法院，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c.judiciary.gov.ph/filing-and-fees/>

3.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 调解²⁷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调解服务，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规则》进行调解，案件依据不同性质由不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机构进行调解。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审理的下述类型的知识产权争议必须进行调解：

- a.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或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投诉；
 - b. 当事人之间的案件，例如，商标异议和撤销程序；
 - c. 涉及技术转让付款的争议；
 - d. 涉及作者对其作品的公开表演权或其他传播权的许可条款的相关争议；
 - e. 不服法律事务局和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决定而向局长办公室提起的上诉案件；
 - f. 在局长宣布的和解期间可能提交调解的所有其他案件。
- 仲裁服务主要针对不使用或无法使用调解服务的当事人。

(2) 仲裁²⁸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自 2012 年开始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仲裁服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仲裁服务是通过与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的合作来进行提供，该仲裁服务主要提供给决定不使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或者其无法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

2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指南2018》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uide_adr.pdf

2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指南2018》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uide_adr.pdf

局的调解服务解决其争议的当事方。



印度尼西亚

一、概述

在印度尼西亚，商标是指以图形、姓名、文字、字母、数字、颜色组合或其联合式所呈现的标识，在商业上可用来区别不同的商品及服务来源，具有来源标识的功能。根据该国现行有效的商标法，立体商标、声音商标等非传统商标也可受到保护。

从历史上看，印度尼西亚商标领域的法律制度深受荷兰殖民政府的影响。1894年1月10日，隶属于印尼司法部、专门负责商标注册事务的部门在巴达维亚（印度首都雅加达的旧称）核准注册了印尼的第一件商标。1945年，印尼宣布独立，并在1961年颁布《第21/1961号商号和商标法》的专门立法。印度尼西亚至今已多次修订商标法律，现行有效的法律是2017年颁布的《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

印度尼西亚商标法立法沿革	
时间	法律文件
1961	《第 21/1961 号商号和商标法》 ¹
1993	《第 19/1992 号商标法》 ²
1997	《第 14/1997 号商标法（修订自<第 19/1992 号商标法>）》 ³
2001	《第 15/2001 号商标法》 ⁴
2017	《第 20/2016 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 ⁵

1950年，印度尼西亚签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此后，印度尼西亚陆续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 Law No. 21 of 1961 on Company Marks and Trademarks

2 Law No. 19 of on Trademarks

3 Law No. 19 of August 28, 1992 on Trademarks, as amended by Law No. 14 of May 7, 1997

4 Law No.15/2001 Regarding MARKS "Law 15/2001"

5 Law No. 20 of 2016 on Trade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Law 20/2016"

商标法条约》。2018年，印度尼西亚签订《马德里议定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的第100个成员。现有国际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可以在现有国际商标注册的基础上申请后续指定，从而扩大其保护范围，以便在印尼寻求商标权利保护。

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文件
195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79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7	《商标法条约》
2018	《马德里议定书 ⁶ 》

二、申请制度

在印度尼西亚，申请人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或马德里途径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商标申请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该国居民的商标申请量达到58,659件，非居民的商标申请了达到29,264件，海外商标申请量为6,547件。从商标授权量数据来看，自2013年起至2016年，该国的商标授予总量逐年上升，2017年无数据，2018年居民与非居民的商标授权量都达到20,000件左右。⁷

1. 申请途径

6 加入马德里体系时，印度尼西亚提交了保留声明。有以下声明：《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将驳回期限延长至18个月）和《共同实施细则》第20条之二第(6)款(b)项（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印度尼西亚无效）。

https://www.wipo.int/madrid/zh/news/2017/news_0020.html，2020年3月访问

7 数据来源：WIPO网站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ID，2020年3月访问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下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印尼提出相同申请。
	马德里途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印尼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1)国内途径

a.申请主体

商标注册申请可以由个人、多人合伙或公司提出。申请人在提交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申请时必须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有关事宜。外国公民在印度尼西亚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必须指定印度尼西亚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且申请必须以印尼语提出。⁸

申请方式包括网上提交电子版文件和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在线申请的网址为<https://efiling.dgip.go.id/efiling/>，申请人必须填写表格并上传电子文件，如现场申请需提交手写文件及附件。

b.申请文件⁹：

⁸ 印尼《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条、第1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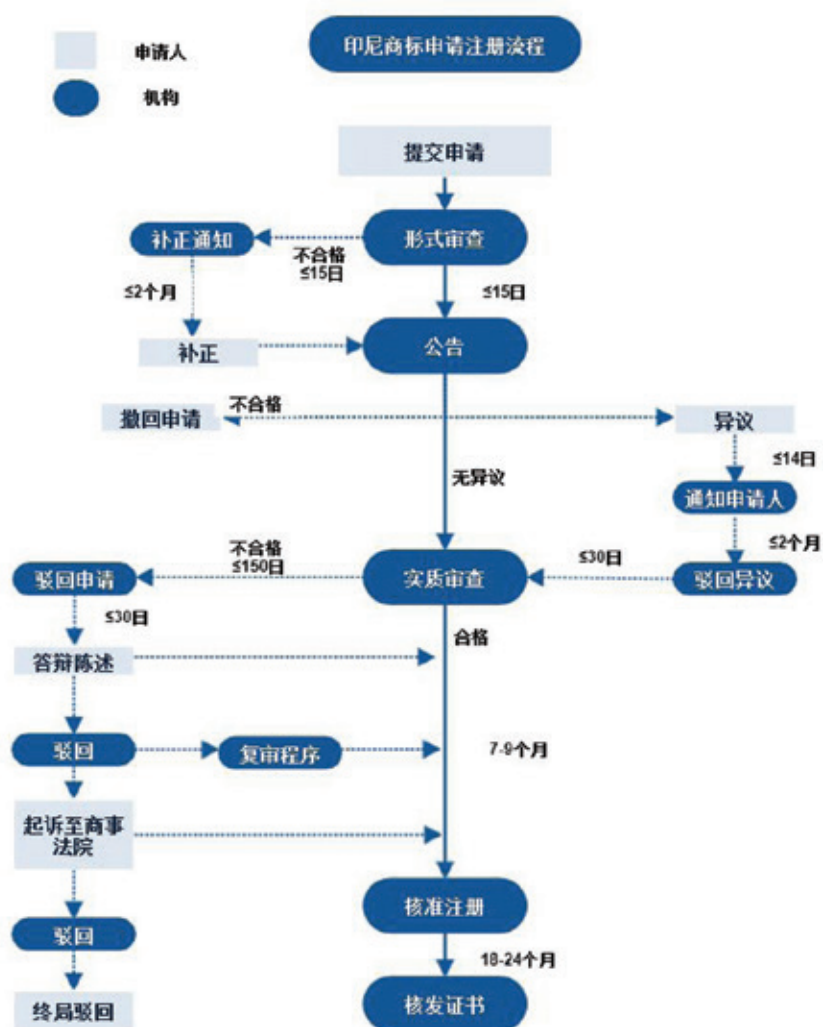
⁹ 印尼《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4条



商标申请文件	
1	申请书
2	商标卷标
3	缴纳官方费用
4	所有权声明
5	若申请是由代理人办理，须出具委托书
6	优先权的文件（如主张优先权日）
7	商标详细信息
8	申请人详细信息
9	商品或服务品项列表
10	商标图样（如有颜色元素，则需提供彩色版本）
11	商标的含义（如有）

c. 申请流程¹⁰:

10 <http://en.dgip.go.id/prosedur-diagram-alir-permohonan-merek> , 2019年12月访问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50年，印尼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

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商标权的申请人。中国企业或个人可以在本国申请为期6个月的商标注册优先权。申请必须包含优先权申请办公室的名称，优先权申请日期，申请号和国家名称。优先权文件的核证副本必须在受理机构提出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b. 马德里途径申请程序

《马德里议定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于1989年签订的一项国际条约，是建立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制的法律基础。马德里途径在许多国家提供一种简化的商标注册程序，即只需要在一种制度下提出一项申请，该制度覆盖几个国家，所有交易都使用一种单一货币瑞士法郎作参考。

印尼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印尼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¹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印尼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经印尼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印尼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

11 根据国知局发布《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

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¹²

i. 申请流程¹³:



ii. 申请文件语言要求¹⁴

根据原属局（即为缔约方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局）的规定，可以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国际申请。也就是说，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制为仅一种语言或两种语言，或者可以允许申请人在三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之间进行选择。

2. 保护客体

受保护的商标包括以图纸、徽标、名称、单词、数字、颜色排列形式的符号，及二维和三维的形状、声音、全息图，或其中两个以上元素的组合，用以区分由个人或法律实体在货物和服务贸易中提供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这意味着，印尼商标法不仅保护

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2020年3月访问

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2019年12月访问

14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455_2019.pdf《马德里指南》，2020年3月访问



图片、名称、单词、字母、图形、颜色或其元素的组合等传统商标，还保护如3D标记，全息标记和声音标记等非传统商标。¹⁵

不得注册为商标的有：¹⁶

- 1) 违背国家意识形态、立法、道德、宗教或公序良俗的；
- 2) 仅提及拟申请注册商标所属的商品和/或服务，或与其相同、有关；
- 3) 包含可能误导公众的要素，包括商品和/或服务的来源、质量、类型、大小、使用目的等，或与受保护植物品种相似的商品和/或服务直接以该植物品种命名；
- 4) 包含信息与所生产的商品和/或服务的质量、益处或功效不符；
- 5) 缺乏显著性；
- 6) 通用名称和/或公共物品标志。

3. 授权条件

印尼商标权须经注册后方可获得，商标需要进行显著性、合法性审查，且不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¹⁷

4. 审查制度

在文件提交后，知识产权总局会先就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如申请文件不完整，则知识产权总局将自收到之日起30天内

15 印尼《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2条第（3）款

16 印尼《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20条

17 印尼《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11条

通知申请人。申请日应当自收到通知函之日起 2 个月以内，提供补充完整的申请文件。¹⁸

如符合完整性要求，则进入公示，如30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则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根据印尼现行法律，实质审查由部长任命的专门审查官负责，必要时可以聘用专家进行辅助审查，审查期间最长不超过150天。¹⁹

5. 申请成本

(1) 费用成本

a. 商标申请以及续展费用²⁰

通过知识产权总局途径申请及续展费用				
提交方式		申请费用	续展	
			商标保护期届满前 6个月以内	商标保护期届满后 6个月以内
小微企业	电子申请	IDR 500,000 (CNY 247)	IDR 1,000,000 (CNY 494)	IDR 1,500,000 (CNY 741)
	非电子申请	IDR 600,000 (CNY 296)	IDR 1,200,000 (CNY 592)	IDR 1,800,000 (CNY 889)
公众企业	电子申请	IDR 1,800,000 (CNY 889)	IDR 2,250,000 (CNY 1,111)	IDR 3,000,000 (CNY 1,481)
	非电子申请	IDR 2,000,000 (CNY 987)	IDR 2,500,000 (CNY 1,234)	IDR 4,000,000 (CNY 1,975)

b.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²¹

18 印尼《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11条

19 印尼《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23条

20 <http://cn.dgip.go.id/tarif-merek> 2019年12月访问

21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2019年12月访问

马德里申请费用			
申请		续展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 每类商品和服务的 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 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指定每个被指定缔 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之规定，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²²

c. 商标代理机构费用²³

印尼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国家	官费	代理费
印尼	USD 200 (CNY 1,395)	USD 1,200 (CNY 8,440)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印度尼西亚的商标保护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期满后可

²²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2020年4月访问

²³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续展，每次可续展10年，不限次数。续展申请可在保护期届满前的6个月以及保护期届满后6个月提出。²⁴

2.权利和限制

注册后的商标如不使用的时间达到3年，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有权废止该商标。第三人也可以向商事法院提交撤销该注册商标的诉讼请求。²⁵

四、撤销

1.受理机构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GIP)的职能是实施知识产权制度，隶属于法律和人权事务部。DGIP负责管理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批和行政管理事务，下设总局秘书处、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商业秘密局、专利局、商标局、合作与发展局、信息技术局等部门。

商标争议案件由商事法院管辖，如果一方当事人居住在印尼国境外，则向雅加达中央商事法院起诉。不服法院裁决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撤销理由

在商标已经登记并签发权利证书后，如果商标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8个月内接收已经签发的证书，则已注

²⁴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35条

²⁵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4条

册的商标被视为已撤销。²⁶

商标权利人可自行或通过授权人，向司法人权部提出撤销商标的申请。如果申请撤销的商标仍受到许可协议的约束，则只有在被许可人书面同意或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被许可人放弃该项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够撤销。商标撤销应在官方公报中予以记录和公布。

以下情况中，已注册商标可由商标申诉委员会，应司法人权部的建议宣告撤销：

- 1)在原则上和/或整体上与地理标志相似的；
- 2)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法规、道德、宗教、道德和公共秩序；
或
- 3)其整体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已经是世袭传统的名称或标志相似。²⁷

注册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如认为商标不符合授权条件或影响他人在先权利的，可以诉请法院撤销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向司法人权部提出申请后起诉。诉请撤销商标的诉讼由商事法院受理。²⁸商事法院作出撤销商标裁决的，由法院书记员向争议双方立即说明。²⁹注册商标的撤销申请应当自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交，如果的恶意申请的商标或有关商标违反国家意识形态，立法，道德，宗教，礼仪和公共秩序，则提交撤销申请不受5年的时效限制。³⁰

如申请人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充完整申请文件的工作，则视为商标登记申请被撤回。³¹在商标登记尚未完成或未被

26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25条

27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2条

28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6条

29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8条

30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7条

31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12条

宣布驳回之前，申请人或其授权人可主动撤回商标申请。³²

五、诉讼制度

印度尼西亚采用源自荷兰殖民法的民法法律体系，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其下属各级法院。从法院审级来说，印度尼西亚法院分为三层级：区域法院或每个区域的一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国家一级的最高法院。印尼没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商标相关的诉讼由一审法院的商事法院受理。商事法院是受理破产清算、知识产权及保险等相关案件的一审法院，设在雅加达中部地区、棉兰地区、三宝垄地区、泗水地区和望加锡地区。如果任何一方住所在印尼境外，则诉讼须由雅加达中部商事法院受理。

法院层级图：³³

32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19条

33 <http://pt-palembang.go.id/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chive> 2020年3月访问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如果商标权利人对于商标申诉委员会应司法人权部的建议宣告撤销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可通过国家行政法院提起诉讼。³⁴两个独立实体之间的商标争议案件则由商事法院管辖，如果一方当事人居住在印尼国境外，则向雅加达中央商事法院起诉，不服法院裁决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a. 商标争议民事案件的具体情形：

34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3条

1)商标申请人或其授权人，可以就商标申诉委员会驳回申诉的决定，在收到驳回申诉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在商事法院提起诉讼；³⁵

2)如果就同一种商品、服务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注册商标所有人、被许可人及驰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争议商标使用方提出索赔或停止侵权的诉求；³⁶

3)如果商标自注册之日或最后一次使用之日起，连续三年未在商品和/或服务贸易中使用，除因为进口限制等政府禁令的原因外，任何人可以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商标，并在官方文件中记录并公示；³⁷

4)注册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第20/2016号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20条和21条所述理由，诉请法院撤销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包括善意使用人和未注册驰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司法人权部提出申请后提起诉讼。诉请撤销商标的，诉讼由商事法院受理。³⁸

b.商标争议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形：³⁹

(1)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生产或销售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处以最高5年的监禁和/或最高IDR 20亿（约CNY 923,680）的罚金；

(2)未经许可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标志生产或销

35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30条

36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83条

37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4条

38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76条

39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100条

售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处以最高4年的监禁和/或最高IDR 20亿（约CNY 923,680）的罚金；

(3)违反（1）、（2）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导致人身或环境受损，或致人死亡，处以最高10年的监禁和/或最高IDR 50亿（约CNY 2,309,200亿）的罚金；

(4)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所售的商品和服务是违反第100条的，处以至少1年的监禁或最高IDR 20亿（约CNY 923,680）的罚金。⁴⁰

2. 诉讼成本

(1) 费用成本

依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第03号条例》，印尼下属各级法院的审理费用金额可由法院院长决定。部分地区法院对本院辖区的诉讼费用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印尼的塔巴南法院、宗教法院。⁴¹

i. 最高法院收费标准如下表⁴²：

40 印尼《第20/2016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102条

41 https://www.pa-labuanbajo.go.id/images/pdf/sk_panjar.pdf, 2020年2月22日访问

42 https://www.pa-labuanbajo.go.id/images/pdf/sk_panjar.pdf, 2020年2月22日访问

柬埔寨商标

一、概述

在柬埔寨，商标是指能够区分企业的商品（商标）或服务（服务商标）的任何可见标志。任何独特的设备、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姓名、签名、文字、字母、数字、或上述内容的各种组合均可注册为商标。商标可包括图形、符号、签名、图片或三维标记、形状以及包装等，但是声音和气味无法作为商标注册。

从历史上看，虽然柬埔寨在1995年即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但其国内商标基本法律制度建成时间较晚。柬埔寨于2002年颁布首部商标法律《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2006年柬埔寨颁布关于《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的实施细则。

柬埔寨商标法立法沿革	
时间	法律文件
2002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 ¹
2006	关于《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柬埔寨在1995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后，1998年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近年来，柬埔寨在商标制度国际协作方面进展迅速。2015年，柬埔寨签订《马德里议定书》。现有国际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可以在现有国际商标注册的基础上

1 Law concerning Marks, Trade Names and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申请后续指定，从而扩大其保护范围，以便在柬埔寨寻求商标权利保护。

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文件
1995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9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015	《马德里议定书》 ²

二、申请制度

在柬埔寨，申请人可以向柬埔寨商务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或马德里途径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现有数据，自2014年起，柬埔寨商标申请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非居民所申请和被授予的商标数量均高于居民申请和被授予的商标数量。2018年，居民申请商标数量2,416件，被授予1,572件；非居民申请商标数量9,784件，被授予9,138件。³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可以向柬埔寨商务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柬埔寨提出相同申请。
	马德里途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柬埔寨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2 柬埔寨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对以下条款声明保留：《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2款（b）（c）、第8条第7款（a）；《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20条之二第6款（b）。

3 数据来源：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KH，2020年3月访问

(1) 国内途径

a. 受理机构

在柬埔寨，不管是个人、还是合伙或公司都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国外申请人注册商标必须通过柬埔寨商标代理向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如果选择通过代理人申请，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公证人公证或由律师证明。经过公证或律师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申请日或申请日期后两个月内提交。⁴

根据柬埔寨商务部于2017年5月4日发布的法规，商标注册除了向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可以通过商标电子注册系统实现便利申请。在线申请的网址为<https://efiling.cambodiaip.gov.kh/efi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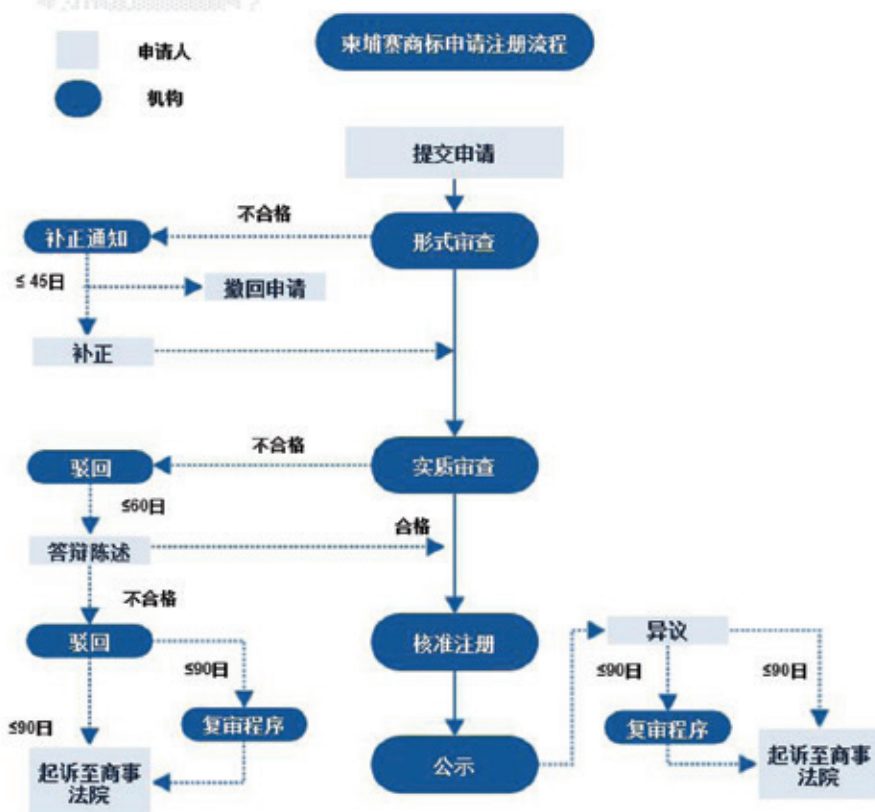
b. 申请主体

在柬埔寨境内拥有永久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的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知识产权局索取用户名和密码后直接使用商标电子注册系统。对于境外申请人，该系统只能通过注册的柬埔寨商标代理机构使用。经过公证或律师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以硬拷贝形式提交给知识产权局。

c. 申请流程⁵：

4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58条、第59条

5 <https://www.aseanip.org/Resources/ASEAN-IP-Offices-Details/Cambodia>，2020年3月访问



d.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⁶：

6 《商标注册的一般要求》实施细则第2章

申请文件	
1	申请文件的语言应为高棉语或英语，申请文件中使用高棉语以外的语言的任何文件，应附有高棉语或英语翻译；
2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姓名应以姓氏和姓名表示。法人实体的名称应以其完整的官方名称表示。地址的标明应满足在指定地址迅速投递的一般要求，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单位，标明门牌号码、电话和传真号码。国籍应以申请人国籍名称表示；法人实体应说明其组成法人的国家名称及其注册办事处。居住国应以申请人居住地的名称表示；
3	合伙企业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的文件应包含所有合伙人的全名，并由有资格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或任何有权签署文件的第三方注册服务商。法人团体或代表法人团体签署的文件须由该法人团体的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主要人员，及任何其他满足司法常务官的人签署该文件并加盖该法人团体的印章；
4	如果要求优先权日期，申请必须包括此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和注册国家。还可能需优先权申请和英文翻译的原始认证副本。
5	柬埔寨遵循尼斯协定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应该注意的是，申请人每次申请只能在一类商品/服务中申请一个商标。因此，如果申请人希望在几个类别中注册商标，则必须为每个类别提交单独的申请。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98年，柬埔寨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商标权的申请人。中国企业或个人可以在本国申请为期6个月的商标注册优先权。申请必须包含优先权申请办公室的名称，优先权申请日期，申请号和国家名称。优先权文件的核证副本必须在受理机构提出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b. 马德里途径申请程序

《马德里议定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于1989年签订

的一项国际条约，是建立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制的法律基础。马德里途径在许多国家提供一种简化的商标注册程序，即只需要在一种制度下提出一项申请，该制度覆盖几个国家，所有交易都使用一种单一货币瑞士法郎作参考。

柬埔寨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柬埔寨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印尼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经印尼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柬埔寨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⁸

iii. 申请流程⁹：

7 依据国知局发布的《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http://amr.anqing.gov.cn/65283524/65289600.html>，2020年3月访问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2019年12月访问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2019年12月访问



2. 保护客体

根据法律规定，在柬埔寨商标是指能够区分企业的商品（商标）或服务（服务商标）的任何可见标志。¹⁰具体而言，任何独特的设备、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姓名、签名、文字、字母、数字、或上述内容的各种组合均可注册为商标。商标可包括图形、符号、签名、图片或三维标记、形状以及包装等，但是声音和气味无法作为商标注册。

3. 授权条件

柬埔寨商标专用权须经注册后方可获得。在柬埔寨，商标是指能够区分企业的商品（商标）或服务（服务商标）的任何可见标志。申请注册商标需要进行显著性、合法性审查，且不与他人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具体来说，以下情形不得获准注册商标¹¹：

¹⁰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2条

¹¹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5条

- 
- a)不能区分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来源的；
 - b)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善良风俗的；
 - c)有可能误导公众或贸易商，特别是在有关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或其性质、特点的方面；
 - d)与国际公约所中任何国家、政府间组织或组织的名称、缩写或首字母、或其所采用的正式标志相同，或是模仿或以有纹章、旗帜、名称或缩写或首字母作为要素的，经该国或该组织主管当局授权的除外；
 - e)与柬埔寨国内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广为人知的商标或商号相同、相似，或属于该商标或商号的翻译；
 - f)与柬埔寨国内注册的商标或商号相同或相似，或属于该商标或商号的翻译，虽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但是由于该商标的使用可能使人认为其与驰名商标之间存在关系，即该驰名商标拥有人的权益很可能因该项使用而受损；或
 - g)如该标记与他人同一商品或服务（或者密切相关的货品或服务）的注册商标（或具有优先权的商标）相同，或与该标记极为相似以致可能欺骗或误导公众。

4.审查制度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商标申请之日起90日内启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的审查程序，并发出驳回或确认申请的进一步指示。如果申请文件需要进一步的补正，申请人应当在接到指示后

的45日内完成，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¹²

完成初步审查后进入实质审查流程，审查内容包括：1. 是否提供了完备的申请文件；2. 是否符合本国法律对于“商标”的定义，且不存在法律禁止注册商标的情形；3. 是否存在两个以上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注册的情形。

在完成上述审查流程后，知识产权局将向申请人颁发商标证书并在商务部官方公报上公布该申请，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申请公布后90天内提出异议。如被提出异议，申请人将收到通知并必须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反馈回复，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¹³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反馈回复，知识产权局应向异议方提供反馈回复的副本，并在听取双方意见后，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通过该注册商标。¹⁴

5. 申请成本

（1）费用成本

a. 商标申请费用¹⁵

通过知识产权局途径申请费用			
国家	申请费用	公示费用	注册费用
柬埔寨	KHR 30,000 (CNY 52)	KHR 120,000 (CNY 207)	KHR 260,000 (CNY 448)

¹² 柬埔寨《关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程序的法令》，第10条

¹³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0条

¹⁴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1条

¹⁵ <https://cambodiantr.gov.kh/index.php?r=searchProcedure/view1&id=38>，2019年12月访问

b.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¹⁶

马德里申请费用			
申请		续展	
非彩色	CHF 653 (CNY 6,519)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 每类商品和服务的 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 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 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之规定，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¹⁷

注：因柬埔寨是最不发达地区¹⁸，对于原籍国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提出的国际申请，根据联合国确定的清单，基本费用减至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在这种情况下，基本费用将为CHF 65（CNY 470），如果商标是“彩色复制件，则为CHF 90（CNY 651）”。¹⁹

16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2020年3月访问

17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2020年4月访问

18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least-developed-country-category/ldcs-at-a-glance.html>，2020年3月访问

19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2020年3月访问

c. 商标代理机构费用²⁰

柬埔寨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国家	官费	代理费
柬埔寨	USD 105 (CNY 733)	1,040 (CNY 7,261)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柬埔寨的商标保护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期满后可续展，每次可续展10年，不限次数。续展申请可在保护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如果6个月内未提出续展申请，将享有6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提出续展的，需要额外缴费）；宽展期后如仍未提出申请，商标将会被撤销。²¹

2. 权利和限制

商标所有人须在商标注册日期起第5周年之后的1年之内提交正式书面陈词，说明其是否继续使用或不使用该商标，否则商标将被撤销。²²

四、撤销

1. 受理机构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撤销注册商标。²³

20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21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2条

22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5条

23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3条（a）

2.撤销理由

如存在以下情形，柬埔寨商务部有权依据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已注册的商标：²⁴

- 1)有证据表明注册商标所有人并非合法的权利人；
- 2)有证据表明注册商标与他人持有的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商务部有权命令撤销注册商标：²⁵

- 1)申请人没有按照本法的规定续展商标；
- 2)商标所有人申请撤销商标；
- 3)申请人没有遵循商标公告期间的有关规定；
- 4)商标所有人终止在柬埔寨境内的服务；
- 5)有证据表明商标的所有人不是合法所有人；
- 6)有证据表明商标与第三方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

商标权利人应当自注册日或续展日起的五年后提交商标使用或未使用的声明，否则任何利益方可以请求商务部撤销该商标。如果商标所有人证明有特殊理由阻碍其使用，同时商标所有人无意不使用或放弃该商标，则不在此限。²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使用声明或合理的未使用声明，他人对该商标提出撤销时，商标将很容易被撤销掉。²⁷在该情况下，商标所有权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撤销后的60天以内重新注册。²⁸

无论因哪种情形注册商标被撤销，都应在官方公报上予以公示。²⁹

24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3条（b）

25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4条

26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15条

27 <https://www.chofn.com/academy/details/?id=128>，2019年12月访问

28 《实施细则》，第24条第6款

29 《实施细则》，第24条第5款

五、诉讼制度

柬埔寨司法系统分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初级法院设置在各省市，省/直辖市法院对其地域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管辖；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设在首都金边，对全国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管辖。柬埔寨没有设立经济法庭等专业法庭，经济纠纷、民事、刑事等都由同一法庭受理。此外，柬埔寨无独立检察院，各级法院设检察官，行使检察职能。

省/直辖市法院有权审理在其地域内的所有刑事、民事、商事、行政诉讼和劳动争议案件。金边市初级法院是目前商业诉讼最常见的受理法庭。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在商标争议方面，如果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对于知识产权局驳回或通过商标注册申请的裁决不服，均可以自裁决作出之日起3个月以内，向商务部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起申诉。³⁰

法院层级图：³¹

³⁰ 《柬埔寨王国商业标记、商标名称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第62条；《实施细则》，第18条

³¹ 《柬埔寨民事诉讼程序法》，第一章第二节



2. 诉讼成本

民事诉讼费用包括申请费及其他法庭费用，部分情况下还需要遵循法院要求，承担对方当事人的分摊与补偿费用。³²

申请费应按照诉讼标的价值收取：

民事诉讼申请费收取标准	
诉讼标的价值	申请费用
KHR 1000 万（CNY 16,000）以内的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60）收取 KHR 1000（CNY 1.6）
KHR 1000 万（CNY 16,000）KHR 至 KHR 1 亿（CNY 160,000）的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60）收取 KHR 300（CNY 0.48）
超过 KHR 1 亿（CNY 160,000）以上部分	每 KHR 10 万（CNY 160）收取 KHR 100（CNY 0.16）

申请费以外的法庭费用指法院在民事诉讼期间调查证据，提供文件和其他程序性行为所产生的费用，或法官和法院书记员在法庭外进行证据调查、事实调查等必要的旅行和住宿费用等等。³³

³²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61条

³³ 《柬埔寨民事诉讼法》，第62条

3. 诉讼流程图：³⁴



³⁴ 《柬埔寨民事诉讼程序法》，第二章

越南商标

一、概述

1989年，越南制定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对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越南于1995年制定了《民法典》，《民法典》第六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取代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1996年制定的第63/CP法令，作为《民法典》对知识产权的实施细则。2005年，越南对知识产权进行专门立法，制定了《知识产权法》，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2009及2019年分别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了修订。

越南加入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条约的时间较早，越南分别于1949年和2006年签订了《巴黎公约》、《马德里议定书》。

越南商标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89	《工业产权保护法令》	对商标在内的工业产权进行保护
1995	《民法典》	民法典第六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取代了《工业产权保护法令》
1996	《第 63/CP 法令》	作为民法典对工业产权的实施细则
2005	《知识产权法》	明确规定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2009	《第 36/2009/QH12 号法律》	对《知识产权法》进行补充修改，经修正后的《知识产权法》旨在鼓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使之遵守 TRIPS 协议。
2019	《第 42/2019/QH14 号法律》	根据原规定权利人未能连续 5 年使用自己的商标，那么该商标将被撤销掉。新法律明确指出，权利人对外许可自家商标使用权的行为视为其在继续使用该商标。

越南商标制度国际条约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949	《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适用于最广义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地理标志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本项国际协议是帮助创作者在别国确保自己的智力作品受到保护的首要一步。
2006	《马德里议定书》 ¹	通过本体系，只要取得在每一被指定缔约方均有效力的国际注册，即可在数量众多的国家中保护商标。

二、申请制度

越南的组织和个人，在越南永久居住的外国人和在越南境内有生产经营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合法的代理机构提交工业产权设立登记申请。非在越南永久居住或在越南没有生产经营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应当通过合法的代理机构提交登记申请。申请商标应当具备显著性。申请人可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申请，亦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也可以通过马德里途径以越南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随着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2008–2018年间越南商标申请量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²

1. 申请途径

- 越南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对以下条款声明保留：《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2款（b）、第27条之二第2款（b）、第40条第6款。<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2020年3月访问
-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VN WIPO网站，2020年3月访问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可以向越南提出相同申请。
	马德里途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越南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1) 国内注册申请

a. 申请主体³：

越南的组织和个人，在越南永久居住的外国人和在越南境内有生产经营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合法的代理机构提交工业产权设立登记申请。非在越南永久居住或在越南没有生产经营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应当通过合法的代理机构提交登记申请。

b. 申请文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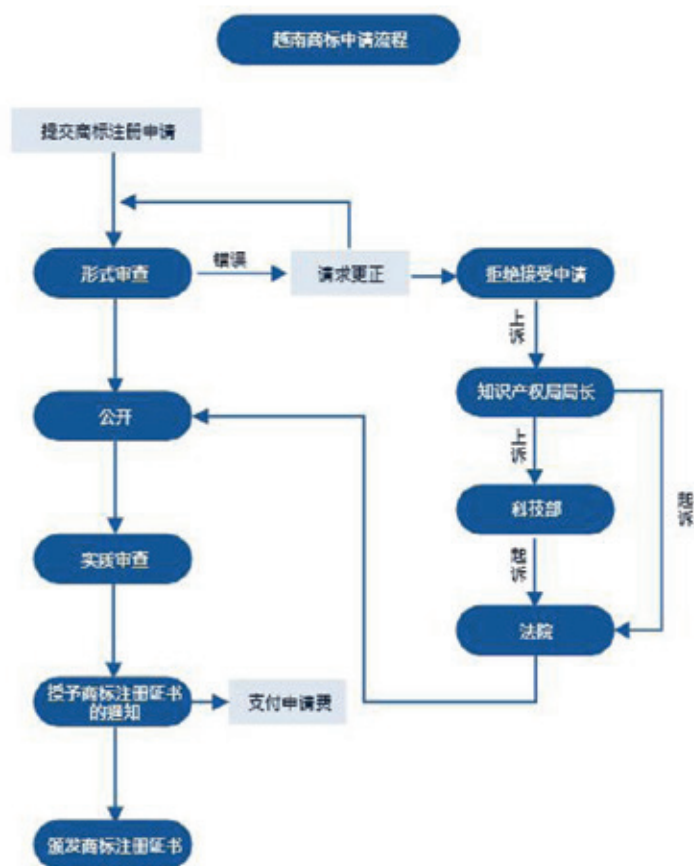
越南商标国内注册必备申请材料		
1	商标样本	商标样本需要阐明商标的构成要素和商标的综合含义，例如由外国文字或者词组构成的，应当翻译成越南语。如果商标包含阿拉伯数字和罗马数字以外的数字，则这些数字必须翻译成阿拉伯数字。
2	5 个其他样本	需要清楚显示商标每个元素的尺寸，范围为 8 mm 至 80 mm，在书面声明中，整个标记必须在尺寸为 80 mm x 80 mm 的标记模型内呈现。对于涉及颜色的标记，标记样本必须呈现要保护的顏色
3	费用收据	

³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89条

⁴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trademarks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2020年3月访问

除上述必须提交的材料外，通过代理人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申请优先权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果商标含有越南国家机构/组织或国际组织的标志、旗帜、纹章、缩写或全名等的，应当提交允许使用特殊标志的证明文件。

c. 申请流程⁵：



5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trademark-examination-procedure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2）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1949年，越南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越南享有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专利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 马德里途径

在越南申请商标，同样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途径。2006年越南签订《马德里议定书》，其他成员国家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越南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

越南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越南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审查。经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越南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

6 国知局发布《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出，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2019-08-29发布）

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⁷

申请流程⁸:



2. 保护客体

受保护的商标应满足以字母、文字、图画或图像(包括全息图)或其组合的形式, 且以一种或多种颜色表示的可见符号, 还需要能够区分商标权利人与其他主体的商品或服务⁹。除商标外, 当商号能够区分带有该商号的业务实体与在同一业务领域和地区内运营的其他业务实体时, 也受《知识产权法》保护。¹⁰

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有:¹¹

1) 与国旗或国徽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不得注册;

2) 与越南或其他国家机构、政党组织、社会政治组织、社会政治专业组织、社会组织的旗帜、徽章、缩写或全名相同或相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
(2019年12月访问)

9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72条

10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76条

11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73条

似的标志，除非得到上述组织的许可，否则不得注册；

3) 与越南或其他国家的国家领袖、民族英雄或知名人士的真实名字、笔名、别名、或形象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不得注册；

4) 与国际组织有关的认证徽章、管理徽章、或保证徽章相同、或相似的标志，除非上述组织自身申请，否则不得注册；

5) 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性质，用途，质量，价值或其他特征造成误导、混淆或欺骗消费者的标志，不得注册。

3. 申请条件

允许在越南注册的商标应当具有显著性。商标由一个或几个容易引起注意和记忆的元素组成，或由许多构成容易引起注意和记忆的元素组成，并且不属于本条第2款所指情况的，应视为具有显著性。¹²

不具有显著性情况如下：¹³

1) 非常见语言的简单形状和几何图形、数字或字母。除非这种标识已被广泛使用而获得了显著性，被认为是商标；

2) 表示时间、地点和生产方法、类别、数量、质量、特性、成分、预期效用、价值，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的标志，但在商标注册申请提交前通过使用已获得显著性的标识除外；

3) 以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一种语言使用的常规标志或符号，

¹²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74条第1款

¹³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74条第2款



图片或通用名，已被广泛和定期使用并为人们所熟知；

4) 描述企业实体法律地位和业务领域的标识；

5) 表示商品或服务的地理起源的标识，除非该标识已被广泛使用并被确认为商标或根据《知识产权法》规定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6) 除集体商标以外，与具有较早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相同或相似，包括根据越南为缔约国的条约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

7) 与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适用）之前已广泛用于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的另一商标相同或容易混淆的标志；

8) 与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已注册商标相同或容易混淆的标志，其注册证书已失效不超过5年，除非该无效理由的依据不是《知识产权法》第95条第1款d项；

9) 与驰名商标相同或容易混淆的标识，在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注册的；以及虽在不同的商品或服务注册，但使用此类商标可能会影响驰名商标的显著性的；或者商标注册旨在攀附驰名商标的声誉的；

10) 与目前正在使用的他人的商号相同或相似的标识，使用此类标识可能会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

4. 审查制度

越南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申请先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实质审

查。¹⁴

（1）形式审查¹⁵

1）工业产权注册申请应经过形式审查，以评估其有效性；

2）在下列情况下，工业产权注册申请应被视为无效：

①不符合形式要求；

②申请书中陈述的主题没有资格获得保护；

③申请人没有注册权，包括注册权属于一个以上组织或个人，但其中一个或几个不同意申请的情况；

④违反《知识产权法》第89条规定的提交方式；

即：越南的组织和个人、在越南永久居留的外国个人以及在越南有生产或营业场所的外国组织或个人，应直接或通过其在越南的合法代表提出注册工业产权的申请。

并非永久居住于越南的外国个人，在越南没有生产或营业场所的外国组织或个人，应通过其在越南的合法代表提出注册工业产权的申请。¹⁶

⑤申请人未支付费用。

（2）实质审查¹⁷

1）在缴纳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后的42个月内，申请人或任何第三方可以要求负责工业产权的有关国家管理机构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但要支付实质性审查费；

2）凡在本条第1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14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09和114条

15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09条

16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89条

17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14条

的，应认为该期限届满已撤回发明注册申请。

5. 申请成本

a. 国内申请费用

根据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在越南申请商标的费用详情如下表¹⁸：

序号	收费类型	费用（VND）	费用（CNY）
1	申请费	150,000	45
2	申请公开	120,000	36
3	形式审查	550,000	165
4	实质审查	180,000	54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¹⁹		
国家	官费 ²⁰	代理费
越南	USD 64 (CNY 448)	USD 1,220 (CNY 8,544)

b.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

18 http://www.noip.gov.vn/en_US/web/english/trademarks 越南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19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20 超过6项的每一项加收USD 15 (CNY 105)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 ²¹			
申请		续展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 50%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越南，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申请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连续多次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²²

2. 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依照《知识产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采取法律允许的措施保护其知识产权，并有责任尊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²³。另有规定外（详见正文3 限制部分）注册商标权利人享有禁止他人使用商标的权利、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商标的权利。²⁴

商标使用是指以下行为：²⁵

1) 商业活动过程，在商品、商品包装、营业手段、提供服务手段、交易文件上使用注册商标；

21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WIPO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2020年3月12日访问

22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93条第6款

23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9条

24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23、125条

25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24条第5款

2) 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流通、提供、销售广告或使用注册商标的库存商品;

3) 进口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3.限制

商标所有人有义务连续使用此类商标。连续五年以上没有使用商标的,依照《知识产权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使得该注册商标无效。²⁶

对于商标权来讲,商标权利人无权阻止他人诚信地使用人名、类型、数量、质量、效用、价值、地理来源和商品或服务其他属性的描述性商标。²⁷

四、无效

1.受理机构²⁸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申请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无效,申请无效应当支付费用。越南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无效请求的审查结果和有关当事人的意见,决定保护产权全部或者作出部分无效决定或者驳回无效请求。

2.无效理由²⁹

1) 注册申请人没有也没有被赋予注册商标的权利;

2) 工业产权标的物不符合保护权利授予时的保护条件;

²⁶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36条第2款

²⁷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25条第2款

²⁸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96条

²⁹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96条、第136条第2款

3) 连续五年以上没有使用商标的, 依照《知识产权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使得该注册商标无效。

五 诉讼制度

越南的法院体系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区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由于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 故知识产权案件由普通法院进行审理。

1. 审理法院

越南的法院体系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区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³⁰

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³¹。

30 <https://www.toaan.gov.vn/webcenter/portal/spc/about?dDocName=TOAAN011046>
越南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3月访问

31 <https://thelawreviews.co.uk/edition/the-intellectual-property-review-edition-8/1196337/vietnam>
知识产权法律评论-越南, 2020年3月访问



越南法院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省级人民法院

区人民法院

2. 诉讼成本

在越南，法院费用包括授予法院判决书，裁决书和其他文件副本的费用，向法院提出解决民事问题的请求的费用，解决民事问题的费用和其他规则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³²

具体的费用由越南国民议会规定³³，主要的费用摘录如下表³⁴：

32 越南《民事诉讼法（2015）》第143条

33 <https://luatvietnam.vn/thue/ngghi-quyet-326-2016-ubtvqh14-uy-ban-thuong-vu-quoc-hoi-111767-dl.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越南语）

34 <https://luatvietnam.vn/thue-phi/luu-y-quan-trong-ve-theo-ngghi-quyet-326-565-20400-article.html>，2020年2月13日访问（越南语）

行政案件费用 (VND)	
1.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2.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3.请求法院采取, 变更或取消与仲裁有关的临时紧急措施的费用; 要求法院收集证据, 召集证人	800,000 (CNY 240)
民事案件费用 (VND)	
1.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2.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000 (CNY 90)
3.有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审判费用	
标的额	费用
6,000,000 (CNY 1803) 以下	300,000 (CNY 90)
6,000,000 (CNY 1803) 至 400,000,000 (CNY 120,213)	标的额的 5%
400,000,000 (CNY 120,213) 至 800,000,000 (CNY 240,426)	20,000,000 (CNY 6010) 加上标的额超出 400,000,000 (CNY 120,213) 部分的 4%
800,000,000 (CNY 240,426) 至 2,000,000,000 (CNY 601,068)	36,000,000 (CNY 10,819) 加上标的额超出 800,000,000 (CNY 240,426) 部分的 3%
2,000,000,000 (CNY 601,068) 至 4,000,000,000 (CNY 1,202,133)	72,000,000 (CNY 21,638) 加上标的额超出 2,000,000,000 (CNY 601,068) 部分的 2%
4,000,000,000 (CNY 1,202,133) 以上	112,000,000 (CNY 33,659) 加上标的额超出 4,000,000,000 (CNY 1,202,133) 部分的 0.1%
4.无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审判费用	
4.无标的额的民事案件审判费用	300,000 (CNY 90)
5.请求法院采取, 变更或取消与仲裁有关的临时紧急措施的费用; 要求法院收集证据, 召集证人	800,000 (CNY 240)

文莱商标

一、概述

1959年，文莱制订了《商品商标法》，首次通过立法对商标进行保护。1995年，针对新形势，文莱制定了《标志和名称法》，对商标在内的标志和名称规范化使用进行了规定；2000年，文莱先后制订了《商标法》和《商标规则》，对商标注册和侵犯商标权利的违法后果进行了规定；2017年对《商标法》进行修订。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国际商标注册需求，2018年文莱制订了《商标国际注册规则》，对商标的国际注册进行了规定。

近年来，文莱不断参与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2012年，文莱加入《巴黎公约》。2017年，文莱签订《马德里议定书》。

文莱商标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959	《商品商标法》	对商标进行保护
1995	《标志和名称法（防止使用不当）》	对商标在内的标志和名称规范化使用进行规定
2000	《商标法》	对商标注册和侵犯商标的违法后果进行规定
2000	《商标规则》	对商标注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2018	《商标国际注册规则》	对商标的国际注册进行了规定

签订时间	法律名称
2012	《巴黎公约》
2017	《马德里议定书》 ¹

1 文莱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对以下条款声明保留：《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2款（b）（c）、第8条第7款（a），《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2款。<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2020年3月访问

二、申请制度

文莱对申请人的性质（外国/本国主体）没有作出区分，但申请的商标应当具有显著性。申请人可以向文莱知识产权局直接提交商标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文莱知识产权局提出相同的申请。还可以依据《马德里议定书》以文莱为指定国注册商标。根据WIPO数据，在2016年之前文莱的居民申请量和非居民申请量几乎为零，注册商标和申请商标的均为国外申请人且商标申请量和注册数量均在500件左右。在2016-2018年非居民商标注册量实现了从无到有，且迅速增长到2018年的4054件，居民商标注册量也增长到了2018年的189件²。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向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提出注册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自首次申请日起6个月内向其他国家提出申请。
	马德里途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文莱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文莱《商标法》没有对申请人的性质（外国/本国主体）作出区分。

²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BN WIPO网站，2020年3月访问

b.申请文件³: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3	与寻求注册的商标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陈述书
4	商标图样

此外，申请人（或经其同意）应提交申请书，该申请书须说明该商标是就该等商品或服务而使用，或说明申请人使用该商标的意图是善意的。申请人应缴纳相应的申请费及分类费。

c.申请流程⁴:

³ 文莱《商标法》第33条

⁴ <http://www.bruipo.gov.bn/Shared%20Documents/PDF/Workflow/TM%20application%20process.pdf> 文莱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文莱商标注册流程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形式审查

TM27 公开通知

支付费用

公开

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2) 国际途径

a. 巴黎公约途径

2012年，文莱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文莱享有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商标权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文莱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b.马德里途径

2016年10月6日文莱达鲁萨兰国成为了《马德里议定书》的第98位成员，其他成员国家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文莱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

文莱与中国均为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符合条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文莱并请求在该国获得延伸注册保护。首先，申请人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前，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基础商标）应当是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或者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⁵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进行证明后移交WIPO进行形式审查。WIPO审查通过后会该注册申请移交文莱进行实质审查。经文莱商标注册处审查通过，中国申请人即可在文莱获得注册商标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为10年。每个保护期结束，申请人可以10年为期向WIPO申请商标续展。⁶

申请流程⁷：

5 国知局发布《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指出，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2019-08-29发布）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marks/418/wipo_pub_418.pdf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
（2019年12月访问）

商标国际注册程序



此外，根据文莱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中国的申请人必须已经在中国提交了注册申请或已有商标注册。作为国际申请基础商标申请需要已经在中国提交申请或已注册商标。基本商标和国际申请必须满足：⁸

- 1) 具有相同的权利人；
- 2) 基于相同的商标；
- 3) 注册基于相同或更少的保护范围的商品和或服务类型；
- 4) 申请可以基于一个基本商标或涵盖不同商品和服务的多个相同基本商标。

2.保护客体

“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或商品的形状及其包装。文莱所保护的商标包

⁸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MadridSystem.aspx> 文莱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⁹。

根据文莱法律，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有：

(1) 受特殊保护的标志¹⁰

1) 代表文莱的徽章、纹章、服饰，包括皇家军队盾徽、国家徽章、皇室徽章、徽帜或任何与可以表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徽记，以及其他任何与他们十分相似的，很容易引起误认的徽章或者图案；

2) 文莱皇冠、或苏丹的旗帜或任何皇家旗帜的图形，以及其他更改颜色的模仿；

3) 苏丹陛下或者任何皇室成员的画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模仿；

4) 很可能使人民认为申请人已经或最近已经获得皇家的恩惠或授权的文字、字母和图形；

5) 由文莱苏丹陛下授予的一个人有权享有的徽章或者与这样的徽章十分相似的徽章；

6) 由文莱国旗组成或带有文莱国旗的商标，如果书记官长认为使用该商标会具有误导性或严重攻击性，则不得对其进行登记；

7) 《徽章与姓名法》中所指的任何特殊的姓名（名称）或物品及其其他任何形式的模仿；

⁹ 文莱《商标法》第4条

¹⁰ 文莱《商标法》第7条

（2）某些国际组织的标志等¹¹

含有《巴黎公约》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国徽或者某一国际组织的徽章的商标，除非注册官允许未经授权即使用。如申请人是已获授权使用国家标志、官方标志进行商标注册的该国公民，则其商标申请不受此限制。

3. 申请条件

在文莱注册商标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显著性、不被本法禁止、不与他人先在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以下的商标则不满足注册条件¹²：

1) 如果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并且其商标申请的商品或服务与在先注册商标所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类型相同，则该商标不得注册。

2) 由以下情形的，不得注册商标：

a) 它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并且与在先注册商标所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类型相同或相似；

b) 它与在先注册商标相似，并且与在先注册商标受保护的的商品或服务类型相同或相似，使得公众可能会产生混淆，误以为与在先注册商标存在关联。

3) 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欲在与在先注册商标所保护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类型上注册，但使用申请注册的商标将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先注册商标的显著

11 文莱《商标法》第55条

12 文莱《商标法》第8条

性或声誉的；

4) 根据任何保护贸易过程中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或其他标志的法律，或根据在先权利、版权或外观设计权利有关的任何法律等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阻止商标使用，则不得注册该商标；

5) 前述限制不及于已获得在先商标所有人或其他在先权利所有人同意注册的申请。

4.审查制度

文莱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申请的审查内容包括：¹³

1) 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应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是否满足《商标法》的要求，包括《文莱商标细则》所规定的具体要求；

2) 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应在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已注册的商标进行检索；

3) 如果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认为未满足注册要求，则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申请人并给予进行陈述或修改申请的机会；

4) 如果申请人未能满足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的要求，或者未能修改申请书以使其满足要求，或者未能在指定期限结束前作出答复，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应拒绝接受申请；

5) 如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认为商标申请已符合注册规定，则应接受该申请。接受注册申请后，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将该申请以规定的方式公布。已经公布的商标申请的撤回、

¹³ 文莱《商标法》第38、39、40条

限制或修改均需要公布；

6) 任何人均可在自申请公布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将注册异议书面通知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该通知应以规定的方式发出，并应包括对异议理由的陈述。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其申请或减少该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种类，如果已经公布的商标申请的撤回、限制或修改均需要公布。

5. 申请成本¹⁴

根据文莱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费用详情如下表所示：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成本		
进程	文莱元 (BND)	人民币 (CNY)
准备和提交商标申请（按件收费）	150	749
注册商标续展（按次收费）	200	999
申请登记权利人变更	65	324
更改申请或注册信息	40	199
委托或变更代理、更改地址信息	6	29
公布	125	624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及维护费用 ¹⁵		
国家	官费	代理费
文莱	USD 240 ¹⁶ (CNY 1,681)	USD 1,000 (CNY 7,004)

14 <http://bruipo.gov.bn/SitePages/Trademark%20Forms.aspx> 文莱知识产权局2020年3月访问

15 罗思东盟知识产权服务中心ASEAN Patent Hub

16 超过6项的每一项加收USD 15 (CNY 105)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 ¹⁷			
申请		续展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 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之规定，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¹⁸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文莱，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在商标的最后注册期满前不早于六个月、不迟于一个月的时间内，文莱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均应将注册商标即将到期的通知发送给注册权人（除非已根据《文莱商标细则》第49条进行了续展），并同时通知他可以按照《文莱商标细则》第48条中所述的方式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商标注册权利人也可以主动申请商标续展，应通过在商标注册期满之日前的6个月内提出续展

¹⁷ WIPO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2020年3月12日访问，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¹⁸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2020年4月访问



请求。¹⁹

2. 权利

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对该商标拥有专有权，未经权利人许可在文莱使用该商标则可能构成侵权。²⁰

3. 限制²¹

1) 除《商标法》第48条第(6)款的规定外(即被宣布无效的商标或者被宣布部分无效的商标在不影响之前的交易和已经完成的交易下，视为自始无效。)，已经注册的商标不会被之后注册的与其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而侵权。在已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后注册的商标，不构成对在前商标的侵权。在已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后注册的商标，不构成对在前商标的侵权。

2) 以下使用符合工业或商业的诚实惯例，则不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侵权：

a) 任何人使用自己的姓名或地址；

b) 需要表明有关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目的、价值、地域、商品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或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而使用商标。

3) 在特定地区的商业贸易中，由于拥有商标在先使用权，使用该注册商标权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商标在先使用权”就是指在先使用人在其商品或者服务上连续不中断地使用该商标或

19 文莱《商标法》第43条、《文莱商标细则》第48、49条

20 文莱《商标法》第12条

21 文莱《商标法》第14条

获得的、在该地区的商标使用可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四、无效与撤销

依照文莱《商标法》的规定，任何人均可向文莱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申请受理注册商标无效事项，但有例外情况，详见下文。

1. 无效理由

任何人可向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或法院提出无效申请，具体而言，无效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类：²²

- 1) 不具有显著性，不能与他人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标志；
- 2) 没有任何明显特征的商标；
- 3) 仅仅由在贸易中可以用来表示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产地、商品生产或服务的提供时间、或商品服务的其他特点的标记或说明构成的商标；
- 4) 通用性，该商标包含了已惯用于现行语言或现行交易行为中的标志或指示，但如果在申请注册日之前，该商标已经通过实际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则不受此限制；
- 5) 仅由商品本身性质决定的形状、获得技术成果必须的状态、赋予商品实际价值的形状组成的商标；
- 6) 违反公序良俗，具有欺诈性质的商标；
- 7) 该商标违反《巴黎公约》第6条的规定（驰名商标；徽章、国旗或者其他国家象征及以商标所有权人之代理人或者其他

²² 文莱《商标法》第6条

代表人的名字注册)；

- 8) 恶意申请注册的商标；
- 9) 侵犯著作权的商标；
- 10) 与他人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 11) 此外，还有第7条提及的无效事由。

(2) 但以下各项除外：

- 1) 如果有关商标的诉讼正在法院审理中，则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
-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向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提出申请，则他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其提交法院；
- 3) 在对商标注册有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官可向法院申请宣布注册无效。

2 撤销理由

文莱《商标法》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可以被撤销：²³

- 1) 自完成注册之日起5年内，注册商标所有人没有正当理由，未在文莱真正使用其注册商标；
- 2) 在连续5年的期间内中止使用商标，并且未使用缺乏正当的理由；
- 3) 由于商标权利人的原因，该商标已经变为商品通用名称；
- 4) 注册商标的使用，可能会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等

²³ 文莱《商标法》第47条

方面误导公众。

五、诉讼制度

文莱国内并存两套法律体系，即世俗法律和伊斯兰法律两套法律体系，两套法律体系相互独立、平行适用，伊斯兰法律仅对穆斯林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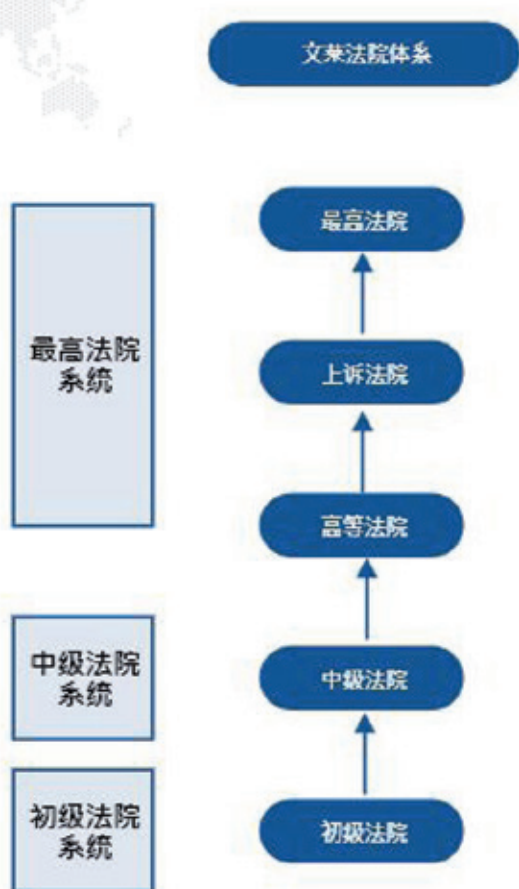
文莱的法院分为最高法院系统、中级法院系统和初级法院系统。

最高法院系统中设有文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其中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拥有最高权力，可以管理所有的法官。首席大法官下面是上诉法院首席法官（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再下一级是上诉法院法官（Judges of the Court of Appeal）和高等法院法官（Court Judges）以及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ssion），它们下面还有婚姻注册员、遗嘱认证官等。

中级法院成立于1991年7月1日，中级法院系统中有专门的商事法院（Commercial Court）处理商事案件。

初级法院系统下设青少年法庭、小额诉讼法庭²⁴。

24 <http://peixun.court.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3&id=26>
中国法官培训网，2020年3月访问



在《商标法》正式实施后,《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将可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缅甸申请机构提出同样的申请。

缅甸商标注册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文件名称
199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200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二、申请制度

在缅甸一直以来实施的商标登记制度下,商标注册人需向该国契约登记局提交一份商标所有权声明,该声明一旦被接受,即可视为持有商标所有权的初步证据。在前述程序完成后,商标注册人还需在报纸上对已注册的商标刊登警示性公告,以使公众获知该商标的细节信息。

而新法施行后,该国的商标注册将转变“申请在先”原则,即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近似或相同的商标在不同的日期提交了申请,则最早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有权注册。如果不同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或展会权,具有最早优先权日期的申请人有权注册。申请人可以以缅甸语或英语提交注册申请,应注册官的审核要求,申请人可能还要提供相关翻译文件,并签字确认。申请人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供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果委托代理提交申请,则还需提供代理的名称及地

址。申请人需提供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以及按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系统分类的商品和服务。

新法还将引入“优先权制度”，即如果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TO成员国提出注册申请，并且同一申请人或该申请的受让人自第一次提交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就相同商品/服务提交同一商标注册申请的，将享有优先权。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政府监督下的巴黎公约或WTO成员国展览会展出的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则自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享有展会优先权。

根据WIPO公开的数据，自2013年至今缅甸的商标申请量为0。2012年缅甸的居民商标申请达4,422件，非居民商标申请达4,068件。²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现行立法：商标注册人需向该国契约登记局提交一份商标所有权声明，该声明一旦被接受，即可视为持有商标所有权的初步证据。在前述程序完成后，商标注册人还需在报纸上对已注册的商标刊登警示性公告，以使公众获知该商标的细节信息。
	《商标法》实施后：缅甸将新设一个负责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部门——缅甸知识产权局（MIPO），并任命注册官和审查员处理商标事宜。商标申请人将需要向该局提供申请文件，并经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异议公告等流程完成商标注册。
国际途径	《商标法》实施后：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缅甸提出相同申请。

²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MM WIPO网站，2020年3月访问



(1) 国内注册申请

a. 现有商标登记制度

在现有制度下，商标申请人可通过向契约登记局提交商标所有权声明的方式进行商标登记。该声明应包含以特别的或特殊方式表示的个人或公司的名称，以及商标申请人或商标在先使用人的签名。³

此外，商标应具有一个或多个创造性的词语，并可以针对特定商品或商品类别进行注册。如果商标可能因为违反道德或法律的原因令人反感，或者可能损害缅甸任何公民的宗教信仰，则注册官员应拒绝注册。例如，在商标用于欺诈手段或意图不明的情况下，也应拒绝注册；模仿纸币的彩色商标也不得进行注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注册带有昂山将军形象（缅甸国父）的商标。

b. 《商标法》下的途径

i. 申请主体：

为了享有缅甸《商标法》规定的注册商标权，任何申请人均可向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局进行商标注册。⁴

ii. 申请文件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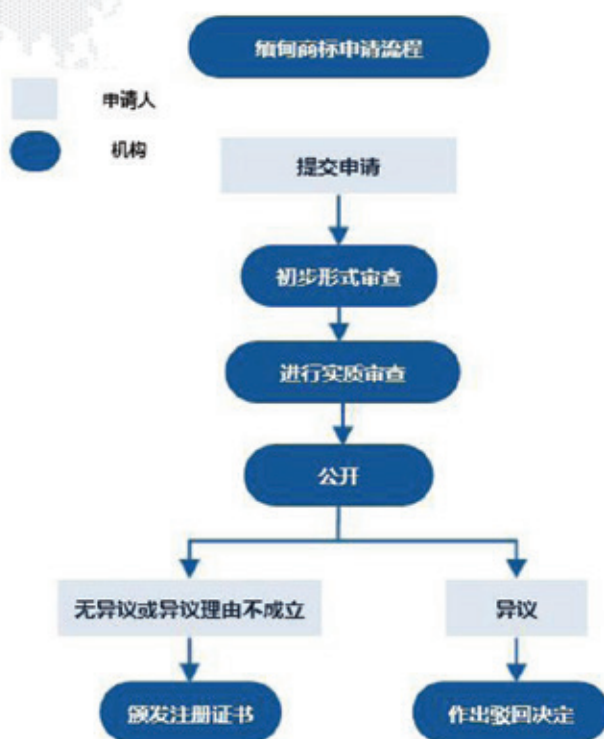
3 缅甸《登记法案》第18条第(f)款、第51条第(1)款<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182358>

4 缅甸《商标法(2019)》第15条

5 <https://www.ccpit-patent.com.cn/zh-hans/node/5655>，2020年3月访问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资料	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副本、地址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地址 委托代理名称地址
2	商标注册申请书	应当提供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3	商标注册委托书	如果委托代理提交申请，则还需提供代理的名称及地址
4	商标图样	申请人需提供清晰完整的商标图样，以及按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系统分类的商品和服务。
5	附件	非英语文字需要翻译认证 列出寻求商品注册的服务类别
6	优先权的请求书	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要求优先权的请求书应当与真实证据，以及优先权声明一同提交。如果要求展会优先权，则应当提交展会优先权请求书，以及证明有展会优先权的支持证据和声明。如果要求展会优先权，则应当提交展会优先权请求书，以及证明有展会优先权的支持证据和声明。
7	证书（确认注册）	如果要申请的商标已经在契约登记处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证书（确认注册）。
8	翻译	申请人可以以缅甸语或英语提交注册申请。根据注册官的要求，申请人需提供英文申请到缅甸语的翻译，或缅甸语申请到英文的翻译。上述翻译应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iii. 申请流程：



（2）国际申请

《商标法》首次在缅甸引入“优先权制度”，即如果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WTO成员国提出注册申请，并且同一申请人或该申请的受让人自第一次提交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就相同商品/服务提交同一商标注册申请的，将享有优先权。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政府监督下的巴黎公约或WTO成员国展览会展出的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则自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享有展会优先权。

i. 优先权⁶

如果最初在巴黎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中申请商标注册人或该商标注册人的受让人自首次提出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在缅甸联盟共和国申请相同商标的相同商品或服务注册，将上述提出申请的日期视为提出申请的日期，则自该日期起授予优先权。

ii. 展览会优先权⁷

商标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授权或认可的国际贸易展览中展出或在相关服务上使用，如果申请人在展示商品或服务的第一天起的六个月内要求向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局注册商标，则应将展览的第一天视为申请日期，并应自该日期起授予上述商标商业展览的优先权。

2. 保护客体

在现有的登记制度下，缅甸的商标保护客体不甚明确，而缅甸现行《商标法》对该法保护的客体做出明确规定。商标是指任何可见的标记，包括名称、字母、数字、图示的部分或颜色的组合，或一种这样的标记与另一种组合的标记，目的是将特定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区分开。具体而言，商标法保护的标识类型有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⁸无论是否注册，驰名商标的所有人都有权禁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6 缅甸《商标法（2019）》第31条

7 缅甸《商标法（2019）》第32、33条

8 缅甸《商标法（2019）》第2条第j款

存在下述情形的，则商标将不予注册：

（1）绝对理由⁹

1）缺乏显著性；（仅描述或指示商品、服务的类型、相关信息、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原产地、生产时间或其他特征。例外：除上述情况外，商标注册不得因以下情形驳回：如果商标在申请日之前已经使用，并且在消费者之间有一定的知名度；申请人在国家的商业领域内一直以善意，排他、连续地使用该商标。）

2）有害于国家的公共和平与稳定、道德、信仰或受尊重的文化；

3）成为现行表达中的通用表达或成为传统惯例的一部分，并在商业领域中被实际使用；

4）使公众产生混淆的；

5）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完全或部分复制、模仿一国的国旗、纪念性图案或者其他标志；

6）国家规定的表明实施控制或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

7）质量认可标志；

8）政府间机构的纪念性图案，或者旗帜，或者其他标志、名称或缩写；

9）现行法律所禁止的；

10）使用缅甸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中所特别保护的商标和

⁹ 缅甸《商标法（2019）》第13条

标志。

（2）相对理由¹⁰

1）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从而导致消费者混淆；

2）未经许可使用商标，可能会影响个人权利，或合法组织的声誉；

3）侵犯其他知识产权；

4）恶意申请；

5）打算申请的商标及其商品、服务与驰名商标及其商品、服务相同或近似，从而导致消费者混淆；

6）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近似或相同。虽然它申请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但会误导公众认为此类商品或服务与驰名商标的注册人相关，因此可能会影响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商业利益。

3. 申请条件

在现有的登记制度下，缅甸的商标申请条件不甚明确；在缅甸《商标法》下，允许注册的缅甸注册商标应当满足：显著性、不被本法禁止、不与他人先在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4. 审查制度¹¹

10 缅甸《商标法（2019）》第14条

11 缅甸《商标法（2019）》第23条.

在现有的登记制度下，商标注册人需向该国契约登记局提交一份商标所有权声明，对所有权申报能否成功的标准不甚明确。在缅甸《商标法》下，将先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形式上的检查，再审查所申请的商标是否符合授权的绝对理由。

5. 申请成本¹²

（1）时间成本

注册商标所需时间一般为3-6个月，官方回执时间为1-2月。初步审定公告后的异议期为三个月。注册商标须每三年登记一次。

（2）费用成本

在缅甸，商标注册申请的费用成本一般为首类CNY 7,800元，公证CNY 1,080元，合计费用约为CNY 8,880元。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¹³

根据新法进行的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每10年可续展一次。¹⁴

商标所有人希望续展商标注册期限，必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¹⁵

- 1) 续展必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支付规定的费用；

¹² http://www.duobiaowang.com/guojish_main37.html, 2020年3月访问

¹³ <https://www.ccpit-patent.com.cn/zh-hans/node/5655>第三方网站, 2020年3月访问

¹⁴ 缅甸《商标法（2019）》第34条

¹⁵ 缅甸《商标法（2019）》第35条

2) 注册期限届满后,可以在六个月的宽限期内提出续期申请。如果在此期限内提交续期申请,则申请人必须支付规定的注册费和逾期费。

注册官对续展申请的审查依据:

1) 符合规定要求的,允许续展商标的注册期限。续展从上一个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2) 审查续展申请,如果符合续展条件,则续展10年,并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发布公告;

3) 在注册纪录中记录续期及缴付续展费用;

4) 如果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未在六个月的宽限期内支付续展费,则中止注册商标的注册;

5) 将暂停注册商标的注册记录在注册记录中,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2. 权利

a. 商标权利人享有以下专有权利:¹⁶

1) 有权根据本法防止任何其他人未经其在贸易过程中的同意而对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如果在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该使用误导了公众也有权禁止;

2) 对侵犯与注册商标有关的权利的人提起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的权利;

¹⁶ 缅甸《商标法》第38条

3) 根据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的规定, 注册商标的权利可以转让或许可给任何其他人。

b. 驰名商标特殊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 未经商标权利人同意, 商标权利人有权在贸易过程中禁止他人将与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用于不同的商品或服务:

- 1) 表明与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所有人以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有联系;
- 2) 损害该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

c. 要求纠正、补发证书的权利:¹⁷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有权:

- 1) 在向知识产权局支付了规定的费用之后, 要求注册处在商标的原件损坏或丢失的情况下签发商标注册证书的核证副本;
- 2) 在支付了规定的费用后, 要求注册官修改注册记录中的书写错误和根据本法可以纠正的国籍和地址等的其他错误。

3. 限制

a. 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无权阻止出于以下目的真诚地将其用于工业或商业用途:¹⁸

- 1) 权利人的姓名或地址;

¹⁷ 缅甸《商标法》第29条

¹⁸ 缅甸《商标法》第39条⁹

2) 商品或服务的类型、相关信息、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产地、制造期限或其他特征的说明;

3) 商品或服务的预期用途的描述,尤其是作为附件或备件的预期用途的描述。

b.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无权禁止将其商标用于他本人或获得他同意的其他人交付市场的商品¹⁹

如果商品的状况在进入市场后已经改变或损坏,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均有权根据现行法律禁止其商品的销售。²⁰

四、无效与撤销

根据缅甸《商标法》,缅甸将新设一个负责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部门——缅甸知识产权局(MIPO),并任命注册官和审查员处理商标事宜。最高法院负责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任命法官以审查和裁决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案件。

在现有的登记制度下,缅甸的商标无效条件不甚明确;在缅甸《商标法》下,依照以下规定实施商标无效和撤销制度。

1. 无效²¹

1) 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注册商标不符合第2条(j)款的定义,或者根据第13条拒绝注册的任何绝对理由不应注册,则商标局必须宣布该商标无效;

19 缅甸《商标法》第40条

20 缅甸《商标法》第41条

21 缅甸《商标法》第51条

2) 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要求, 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该商标根据第14条拒绝注册的任何相对理由不应注册, 则商标局必须宣布该商标无效;

3) 在收到法院关于宣布该商标无效申请的最终决定或判决后, 商标局必须发布有关注册商标无效的公告;

4) 可以根据第50条(a)项随时提出宣布无效的申请。而根据第50条(b)项要求宣告无效除非注册是出于恶意, 否则只能自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提出无效申请;

5) 如果无效理由仅适用于注册商标的某些商品或服务, 则必须仅对与此类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注册做出无效公告;

6) 注册官除发布公告外, 还必须将记录无效公告中, 并将决定通知所有人。

2. 撤销²²

应任何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如果发现商标符合以下任何条件, 则商标局必须撤销其注册:²³

1) 自注册商标之日起三年内未使用与注册商标有关的商品或服务;

2) 没有任何理由已连续三年暂停使用商标的;

3) 商标包括商品类型以及相关信息, 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产地或制造日期, 或者可以成为现行用法或惯用语中的常用短语, 或者仅包括在贸易领域中实际使用的指代用语。

²²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409/2019/0122/1116391/content_1116391.ht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仲裁委员会网, 2020年3月访问

²³ 修订《商标法》第51条

商标使用的包括以下形式：

- 1) 在不改变注册商标特殊特征的情况下，以其他形式使用；
- 2) 在缅甸使用，包括在打算出口的商品上标记商标或在所述商品的包装上标记商标。

如果根据本法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商标的使用、包括商标的使用期限、性质和使用范围，则举证责任由商标权利人承担。

如果撤销理由仅适用于某些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则仅与这些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注册应被撤销。商标的注册被撤销时，应视为已合法终止。商标局必须在商标注册记录中记录商标的撤销之后，再发布公告将商标的撤销通知告知。

此外，禁止任何人使用已被撤销的商标或商标局基于影响公共秩序、信仰等原因而拒绝注册的商标。²⁴

根据该法案，利害关系人还可以对其他第三方的商标申请和注册提起异议和撤销诉讼。这与现行的框架形成了鲜明对比。在现行框架下，商标只有在法庭上提起商标注销诉讼，才能从登记册上删除。²⁵

五、诉讼制度

缅甸法院共分4级。设最高法院，下设省邦、地区及镇三级法院。最高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缅甸尚未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在商标权保护方面，处罚方式主要为行政部门的处罚或法院依民事侵权方式处理。在缅甸，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间

²⁴ 缅甸《商标法》第52条

²⁵ <https://www.tilleke.com/resources/overview-myanmar-trademark-bill-2017>来自第三方，2020年3月访问

成本约为12个月²⁶。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缅甸的法院体系由镇法院，地区法院，省、邦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共分为四级。上述四级法院均可作为初审法院审理案件。此外，地区法院受理镇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省、邦法院受理地区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最高院可审理各级法院的上诉及再审案件。缅甸法院的受理范围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

一般而言，乡镇法院审理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以不超过1,000万（约CNY 4.7万），地区法院法官则有权审理不超过BUK 5 亿（约合CNY 235万）之民事诉讼，以及刑事案件。²⁷

根据2019年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案，缅甸联邦最高法院将依法成立知识产权法院，最高法院负责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任命法官以审查和裁决商标诉讼，或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案件。²⁸

目前，缅甸尚未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由民事法院审理商标诉讼案件，商标注册人和相关权利人（视乎情况而定）可通过民事诉讼实施保护。根据缅甸一系列的案件判决经验和通行做法，被他人侵犯商标权时，受害人有两种救济方法：（1）依据刑法提起刑事诉讼或（2）提起诉讼来申请强制令及损害赔偿。缅甸《刑法》规定，非法使用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一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伪造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两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伪造公务员使用的、用

26 http://zico.group/wp-content/uploads/resources/asean_insiders/ASEAN_Insiders-IP-Litigation-Enforcement.pdf, 2020年4月访问

27 <https://www.tipo.gov.tw/tw/lp-107-1.html>, 2020年2月13日无法访问

28 缅甸《商标法（2019）》第u项

于表示特定品质物品的标识（商标）的，将被处以3年监禁，同时处以罚款，或者单独处以罚款。²⁹

商标权人可向知识产权法院申请临时禁令。³⁰对于涉嫌侵犯商标权的案件，知识产权法院就一项或多项临时禁令作出裁决：为防止侵犯商标权商品进入缅甸的，包括已支付进口货物关税的商品；为了保存涉嫌侵犯商标权证据的禁令；作出裁决对海关中止放行通知进行变更、撤销或维持。³¹

知识产权法院可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文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是权利人，其权利受到侵犯或可能受到侵犯；证明没有滥用禁令；此外，知识产权法院可指示申请人提供任何其他必要信息，以区分侵权商品和未侵权商品，以便执行临时禁令。³²

在临时禁令发布之日起30天未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被申请人的请求，知识产权法院可决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因撤回临时措施令、申请人过失申请、申请人未提起诉讼导致禁令失效而造成损害的赔偿金，或者认定被申请人不侵权。³³

缅甸法院体系图^{34 35}：

29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ipfirm-country-show.asp?63-2.html>, 2020年3月访问，源自第三方

30 缅甸《商标法（2019）》第7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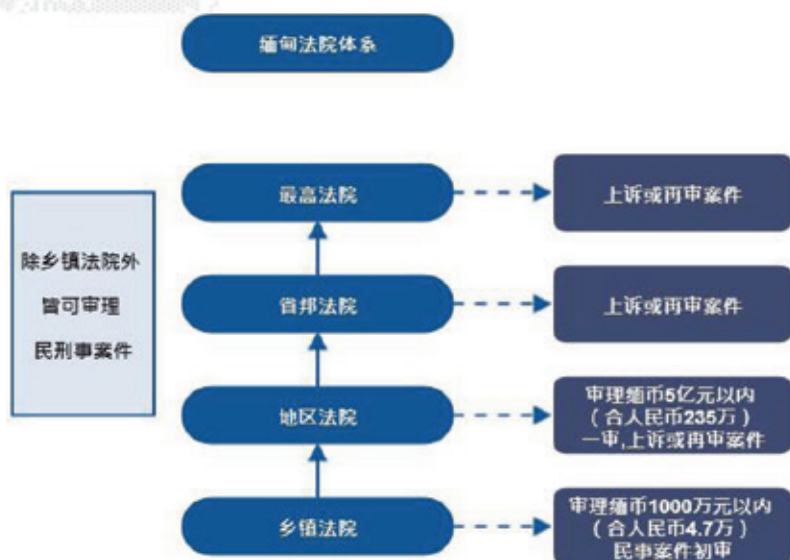
31 缅甸《商标法（2019）》第79条

32 缅甸《商标法（2019）》第79条

33 缅甸《商标法（2019）》第79条

34 <https://www.icj.org/cijlcountryprofiles/myanmar-introduction/general/court-structure/>, 2020年2月13日访问

35 <https://law.nus.edu.sg/cals/pdfs/wps/CALS-WPS-1402.pdf>第10页，2020年2月13日访问



2. 诉讼成本

在缅甸，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间成本约为12个月³⁶。根据特定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制，法院有权裁定费用。

依据2014年修改的《法院费用法》³⁷，法院应在BUK 50万（约合CNY 2,350）以内收取标的额的0.5%作为诉讼费用³⁸，剩余的文件费则皆低于BUK 2,000（约合CNY 10）。³⁹

3. 其他救济措施

调解是商标案件中常用的纠纷解决替代方法。原告可以在收到被告书面陈述之前，通过书面通知撤回诉讼。

36 http://zico.group/wp-content/uploads/resources/asean_insiders/ASEAN_Insiders-IP-Litigation-Enforcement.pdf, 2020年4月访问

37 <http://www.myanmar-law-library.org/law-library/laws-and-regulations/laws/myanmar-laws-1988-until-now/union-solidarity-and-development-party-laws-2012-2016/myanmar-laws-2014/pyidaungsu-hluttaw-law-no-14-2014-law-amending-the-court-fees-act-burmese.html>, 2020年2月13日访问

38 缅甸《法院费用法（2014修）》第1章第1条，链接同脚注31

39 缅甸《法院费用法（2014修）》第1章第6-9条，链接同脚注31

老挝商标

一、概述

1995年老挝颁布第一商标法案《商标法总理令》。随后，老挝在2002年颁布《商标注册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商标、厂商名称、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替代性争议解决等。2011年，老挝颁布01/NA号《知识产权法》，对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法相关客体的保护进行全面规定。最新修订的第38/NA号《知识产权法》于2017年颁布，取代了2011年《知识产权法》，新法实施新的商标申请公告系统以及异议程序。

商标制度国内立法	
时间	法律名称
1995	《商标法总理令》 No. 06/P.M
2002	《商标注册条例》 No. 466/STEA-PMO
2011	01 / NA 号《知识产权法》
2017	第 38 / NA 号《知识产权法》

1995年，老挝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98年老挝加入《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局（MOST）下属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015年12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政府向WIPO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书。随着此次加入，老挝成为马德里体系第97个成员。议定书将于2016年3月7日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生效。外国企业也可以借助马德里体系简单直接的指定程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方便地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并引进产品和服务。¹

商标制度国际公约	
时间	法律名称
1998	《巴黎公约》
2015	《马德里议定书》

二、申请制度

在老挝，所有居住于老挝或老挝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合法的商品、商业或服务贸易的，均有资格申请商标注册。老挝商标法保护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彩色商标的申请注册，并且采用《尼斯协定》作为其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老挝的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申请人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局（MOST）下属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老挝科学技术局（MOST）下属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此外，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向马德里体系成员国/地区的国家或地区性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后，在大量国家申请商标注册。

¹ <http://www.chinabiaoju.com/%e8%80%81%e6%8c%9d%e5%8a%a0%e5%85%a5%e9%a9%ac%e5%be%b7%e9%87%8c%e5%95%86%e6%a0%87%e6%b3%a8%e5%86%8c%e4%bd%93%e7%b3%bb%cf%bc%8c%e6%88%90%e4%b8%ba%e9%a9%ac%e5%bc%b7%e9%87%8c%e4%bd%93%e7%b3%bb%e7%ac%ac97/>，2020年3月访问

根据WIPO公布的老挝商标注册数据显示，老挝的商标注册量持续递增，非居民注册数占绝大多数，2018年达5009件，而居民注册数仅有249件，海外注册数仅有28件。²

1. 申请途径

商标申请途径	
途径	主要内容
国内途径	老挝科学与技术部（MOST）下属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
国际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公约国家首次申请六个月内提出。
	马德里途径：申请人只需向该体系成员国/地区的国家或地区性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大量国家申请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简化了商标的后续管理，只需一步程序即可登记进一步变更或者续展注册。

（1）国内途径

a. 申请主体：

所有居住于老挝或老挝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具有合法的商品、商业或服务贸易，均有资格申请商标注册。商标申请人不可以直接向老挝科学与技术部下属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申请，而必须通过官方授权指定的代理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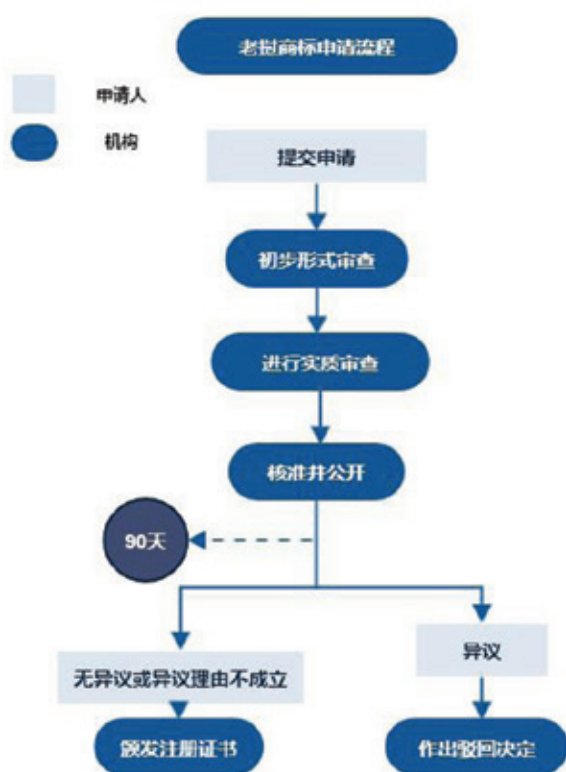
²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LAWIPO官网，2020年3月访问

b.申请文件:

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资料	商标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和国籍; 申请商标的说明; 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 经过公证的申请人营业登记文件
2	商标注册申请书	
3	商标注册委托书	需公证
4	商标图样	不大于 9cmx9cm, 不小于 5cmx5cm 的商标图样 15 张, 如果申请彩色商标, 则应当提供彩色商标图样
5	附件	如果商标实用标签中包括了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价格的说明, 则应当提供该实用标签 如果申请注册集体商标, 则应提供商标使用规则

申请流程:³

3 <https://dip.gov.la/wp-content/uploads/2019/05/16-Trademark.pdf>2020年3月访问



（2）国际途径

1）巴黎公约途径

1998年，老挝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他成员国家可以在老挝享有同等的优先权。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已经在中国提出注册商标申请，同时想获得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授予注册商标的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申请后的6个月内，可以向老挝科学技术局（MOST）下属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

2) 马德里途径

在老挝申请商标，同样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途径。2015年老挝签订《马德里议定书》，其他成员国家可以通过马德里系统以老挝为指定国申请注册商标。

马德里体系提供了一个一站式的解决方案，用来登记和管理全球商标，使商标所有人的仅仅需要以一种语言完成一个商标注册申请并付一次费用，就能在多个国家保护商标。

注册程序：⁴



2. 保护客体

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包括任何能够用以区分产品的标志或标志的组合。这些标志可包括个人姓名、字母、数字、图形元素、三维图像、动画、包装、颜色组合，以及这些标志的任何组合。⁵ 该商标与先前注册的商标、驰名商标或同一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标

⁴ https://www.wipo.int/madrid/zh/how_madrid_works.html 2020年3月访问

⁵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16条

志不同。⁶该商标与先前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和服务的注册商标、驰名商标不同，后申请者使用申请注册的商标不会导致对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混淆，或造成申请人和在先注册商标权人有联系或关联的误解。⁷

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有：⁸

- 1) 不能用于区别申请人和他人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标；
- 2) 仅仅用来表示种类、质量、数量、预期效果、价值、产地、商品生产时间，以及该标志已在老挝成为通用语言或者良好和既定惯例习惯的；
- 3) 具有欺骗公众性质或者具有误导公众性质的；
- 4) 商标或商标包含了在商业交易中可能会在商品或服务起源、性质、制造过程、特征、用途或数量误导公众的因素的；
- 5) 未经有关政府实体授权，包含其徽章、旗帜或其他国家性标志，以及包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外国的城镇、直辖市、省或首府的官方标志、缩写或全称的商标；
- 6) 未经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授权，包含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官方印章或标志、国际组织或国际公约的标志或符号的商标；
- 7) 未经许可而包含他人（生者）的名称、形象或肖像；
- 8) 未经许可，该商标具有或包含文化符号或历史古迹，或民族英雄或领导人的姓名、图像或肖像，或者该商标与国家的优良传统相悖；

6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16条

7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16条

8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23条



9) 与已经注册的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10) 与相同、相似或相关商品或服务上的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11) 与提供相同, 相似或相关商品和服务上的企业的商号相同或相似, 暗示与商业名称有关联的商标;

12) 上述商标可能会导致商品或服务来源混乱, 或误导与注册商标或知名商标或商号相关联的;

13) 由地理标志组成或并入其中的地理标志, 但该地理标志标识了商品原产地以外的地方;

14) 商标贬低或暗示与生者或死者、机构、信仰或国家象征相抵触, 或使商标包含以上因素的;

15) 包含或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 尽管从字面上对商品原产地是真实的, 但向公众虚假地表明商品是在其他原产地制造的;

16) 商标与竞争对手的场所、商品、工业或商业活动易于造成混淆;

17) 商标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商标会损害竞争对手的营业场所、商品、工业或商业活动;

18) 违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文化和国家的优良传统。

3. 申请条件

允许注册的老挝注册商标应当满足: 显著性、不被本法禁

止、不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因此，该商标与在先注册的商标、驰名商标或同一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标志不同。⁹该商标与先前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和服务上的注册商标、驰名商标不同，后申请者使用申请注册的商标不会导致对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混淆，或造成申请人和在先注册商标权人有联系或关联的误解。¹⁰

4. 审查制度

根据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商标同专利、工业外观设计等共同属于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¹¹

（1）形式审查：¹²

科学技术部下属知识产权局将对每个工业产权申请进行形式检查，以确保该申请是完整的、正确的形式，并且已支付费用。

科学技术部下属知识产权局应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足够完整以达到受理注册的程度。如果申请书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正确的地方，科学技术部下属知识产权局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60天内完成申请。

（2）实质审查：

在完成形式审查后，科学技术部下属知识产权局将对商标的注册申请实质内容进行审查¹³。

9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16条

10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16条

11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9条

12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38条

13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41条

5. 申请成本

(1) 费用成本

a. 商标国内费用

进程	美元 (USD)	人民币 (CNY)
查询	60	417
提交申请	180	1,251
变更申请	75	521
转让申请	85	590
变更登记	120	834
转让登记	120	834
更新标志	180	1,251
超过六个月付款的延迟附加费（每个月）	10%	10%
税率	5%	5%

b. 马德里途径申请费用¹⁴

申请 (CHF)		续展 (CHF)	
非彩色	CHF 653 (CNY 4,714)	基本费用	CHF 653 (CNY 4,714)
彩色	CHF 903 (CNY 6,519)	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注册三类以上的，每类 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 的补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 充费用	CHF 100 (CNY 722)	宽限期附加费	基本费用的 50%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

¹⁴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P12_232 WIPO, 2020年3月访问

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之规定,如以该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则该国将对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单独规费,各项单独规费的具体数额由该国自行规定,金额详见WIPO定期更新的单独规费表。¹⁵

三、商标权利

1. 保护期限

在老挝,商标保护期限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10年。到期后,保护期可以无限期延长,每个续期期限为10年。¹⁶

2. 权利

a.《知识产权法》下,商标权人作为工业产权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¹⁷

- 1) 享受从开发工业产权中获得的利益
- 2) 通过出售、交换、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 3) 授权他人使用所有权人享有的对工业产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4) 继承工业产权,并通过继承而获得对工业产权的所有权;
- 5) 采取法律行动保护其工业产权不受他人的侵犯。

b.《知识产权法》下,商标权人还具有以下权利:¹⁸

¹⁵ 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 2020年4月访问

¹⁶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51条

¹⁷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47条

¹⁸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58条

1) 禁止任何第三方在贸易过程中，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造成混淆的行为；

2) 禁止他人在销售和宣传带有注册商标的商品，禁止他人服务过程中使用注册商标、禁止将带有注册商标的商品进口或出口；

3) 根据《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保护商标权不受其他人侵犯。例如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获得侵权损害赔偿。

相关权利不应损害任何现有的在先权利。

四、无效与撤销

1. 受理机构

在老挝，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人可以获得工业产权注册证书。该证书由老挝科学部下属知识产权局签发。

如果已经获得注册，则第三方可以在自工业产权注册的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5年内，请求撤销该注册。¹⁹

2. 撤销理由²⁰

任何个人、法人或组织均可要求老挝科学技术局（MOST）下属知识产权局撤销未使用的商标。在任何撤销程序中，商标权人有权说明不使用该商标的理由。出于意志以外的因素导致商

¹⁹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44条

²⁰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65条

标权人无法使用商标的，应被视为不使用的合法理由。若商标权人、或者其他人根据商标权人的授权，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则认为是商标的使用。

以下属于商标的未使用情形：

- 1) 商标连续五年未使用;
- 2) 商标仅用于象征性使用或所有者非善意使用。

3. 无效理由²¹

- 1) 保护期届满;
- 2) 工业产权人（商标权人）不予续展或者不缴纳费用的。

在这种情况下，权利自给予保护和缴纳费用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3) 法院做出最终裁决认定工业产权（商标权）未能进行商业使用的。

五、诉讼制度

老挝的法院体系共四级，分别为地区法院、省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老挝并未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一般根据案件标的额的大小确定一审案件的案件受理级别。根据老挝民事诉讼法规定，初审期限9个月，上诉审期限4个月，终审期限3个月，每阶段可申请延期3个月。案件法定期限可长达25个月，不包括各种审理期限的中止情形。²²

²¹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45条

²² <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8RU792C0534067W.html>, 2020年2月12日访问

1. 审理法院及受案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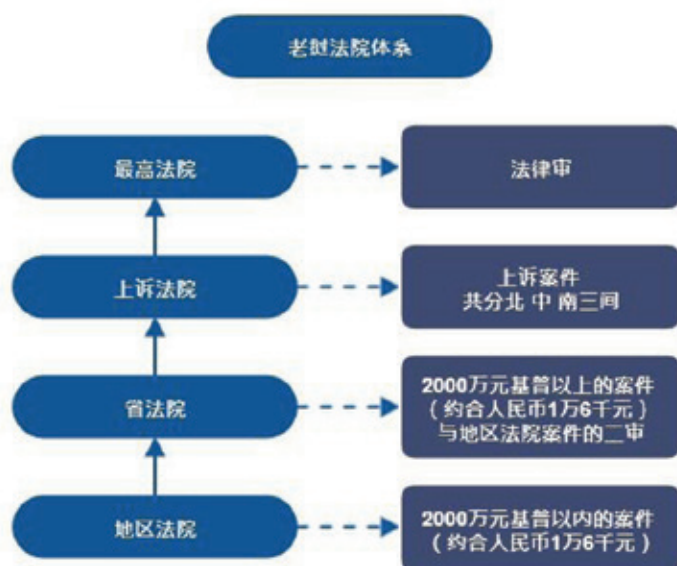
老挝未单独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人民法院构成国家的司法部门，包括：地区法院、省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老挝法院系统自1989年开始就已经形成。2004年，法院进行了大量的调整，新的法律对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都加以颁布。司法框架目前包括63个区法院，17个省级法院，在北、南和中老抵新建立的3个上诉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级别顺序取决于索赔额标的大小：

（1）案值低于LAK 2,000万（CNY 16,000）的一审案件将在地区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上诉至当地省级法院；

（2）案值高于LAK 2,000万（CNY 16,000）的一审案件将在省法院审理，其判决可上诉法院进行审查。老挝实行三审终审制，最后一个审级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只审查法律是否已得到了正确地适用。根据新的证据情况，最高法院可将案件发回重审，针对比较复杂的案件也可以重新审查事实。

老挝法院体系图：



2. 诉讼成本

(1) 费用成本

民事法院费用包括四部分：²³

国家税	民事诉讼费用	被邀请参加民事诉讼的 人员的费用	文件费用和各种文件复印 费用
1. 索偿价值的 2% 应作为国家税扣除； 2. 与夫妻有关的案件应支付 LAK 50,000 (USD 5.6 CNY 39)；	收集信息或证据，证据或其他费用。 如果有必要收集信息，证明证据，召集证人或召集与案件有关的任何人，原告应提前付款。	1. 被邀请出庭的人员获得与旅行，住宿和日常开支有关的报酬。 2. 应邀出庭作证的雇员或公务员还应继续领取其工资。离开日常工作的但不是应邀出庭的雇员或公务员的证人应获得补偿。	1. 每个文件档案收费 LAK 35,000 (4 USD CNY 27.5)； 2. 起诉、辩护、反诉、上诉，撤销原判和重新开庭的每份申请表收取 LAK 10,000 (USD 1 CNY 8)； 3. 每复印一页文件收取 LAK 500 (USD 0.05 CNY 0.4)； 4. 命令、决定或判决的每一页收取 LAK 2,000 (USD 0.2 CNY 1.5)

²³ 老挝《法院费用法》第三章 民事法院费用（第16-21条）



如果上诉、撤销和重新开庭上诉，应遵循以下规定²⁴：

上诉费用为LAK 30,000（USD 3 CNY 23）；

判决费用为LAK 40,000（USD 4.5 CNY 31）；

重新开庭的费用为LAK 50,000（USD 5.6 CNY 39）。

3. 商标侵权原告证明标准²⁵

对于指控他人商标、集体商标侵权，原告必须证明：

1）商标的外观、声音或含义相似；

2）商标涉及相同、相似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

3）以及使用此类侵权商标可能会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声誉或特征造成混淆或受到欺骗，或者以其他方式误导表明原告的商品或服务与指控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存在关联。

²⁴ 老挝《法院费用法》第24条

²⁵ 老挝《知识产权法（2017年修订）》第138条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东南亚国家商标实务指引》



撰写人：颀音、赵珠琳、杨粤、敖榕蔚、况雨艳、李少杰

核稿人：田艳阳

责任编辑：张海志、曹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